

辽宁省律师行业处分案例汇编

(2017 年-2020 年)



辽宁省律师协会

2021 年 3 月

目 录

2017 年度

- 1、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协处字（2017）7 号.....1
- 2、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7）第 9 号.....5
- 3、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7）第 18 号.....16
- 4、抚顺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抚律惩字（2017）第 001 号.....21

2018 年度

- 5、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纪字（2018）10 号.....22
- 6、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纪字（2018）21 号.....26
- 7、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纪字（2018）34 号.....36
- 8、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纪字（2018）35 号.....	38
9、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8）第 3 号.....	41
10、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8）第 4 号.....	51
11、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8）第 5 号.....	77
12、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8）第 6 号.....	93
13、辽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辽市律纪字（2018）第 1 号.....	104
14、辽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辽市律纪字（2018）第 2 号.....	109
15、盘锦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盘律纪字（2018）第 1 号.....	113
16、盘锦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盘律纪字（2018）第 3 号.....	117
17、盘锦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盘律纪字（2018）第 4 号.....	120
18、朝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朝律纪字（2018）第 3 号.....	121

2019 年度

19、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纪字（2019）37 号·····	126
20、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9）第 11 号·····	129
21、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9）第 13 号·····	137
22、本溪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本律纪字（2019）6 号·····	149
23、丹东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丹律纪字（2018）第 002 号·····	152
24、朝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朝律纪字（2018）第 005 号·····	157

2020 年度

25、辽宁省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2020）辽律纪字第 1 号·····	162
26、辽宁省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2020）辽律纪字第 2 号·····	164
27、辽宁省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2020）辽律纪字第 3 号·····	166

28、辽宁省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2020)辽律纪字第4号·····	169
29、辽宁省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2020)辽律纪字第5号·····	171
30、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纪字(2020)1号·····	173
31、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9)第14号·····	178
32、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9)第21号·····	186
33、鞍山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2020)鞍律纪字第6号·····	191
34、盘锦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盘律纪字(2020)第1号·····	194
35、盘锦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盘律纪字(2020)第2号·····	198
36、盘锦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盘律纪字(2020)第3号·····	203

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协处字〔2017〕7号

被调查人：朱守信，男，汉族，1991年7月出生，执业证号12101201111220500，执业机构：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

一、通报的基本事实和诉求

2017年7月5日，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向沈阳市司法局递交《检察建议书》沈检刑执建字（2017）3号，反映2017年7月3日14时许，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朱守信律师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会见在押人员过程中，私自将手机提供给在押人员（张宁）使用。并提出建议：

（一）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的规范管理，开展教育整顿，引导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依法执业、规范执业，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维护监管秩序稳定发挥正能量。

（二）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教育管理，提高业务素质的同时，更要加强职业道德、敬业守法教育，恪守职业道德底线，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职业操守，共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017年7月7日，沈阳市第一看守所向沈阳市律师律协发布《关于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朱守信律师会见中违规操作的通报》，恳请沈阳市律协严肃律师执业的工作纪律和执业

形象，进一步规范律师会见工作，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保证案件诉讼顺利进行。

二、被调查会员的答辩意见

对于前述《检察建议书》及《通报》反映的问题，被调查会员朱守信律师陈述事件过程：嫌疑人的母亲患有脑瘤，可能时日不多。然而嫌疑人因涉嫌妨害公务罪，且尚处于侦查阶段，将在较长时间内不能获释回家探望，因而家人非常挂念，委托朱守信律师会见，告知其母亲的身体情况，并捎口信希望嫌疑人配合办案人员工作，争取早日与家人团聚。2017年7月3日14时许，朱守信律师前往沈阳第一看守所会见嫌疑人张宁。嫌疑人因非常担心母亲的身体状况，就再三恳求，让朱守信律师用手机给其父亲打个电话，跟其父母通个话。朱守信律师自述，由于刚执业不久，对律师执业（特别是会见）的相关纪律规定没有深刻认识，且对方是位女士，情绪激动、再三恳求，就没能坚持原则，违规给嫌疑人父亲打了电话，并按免提由其接听。嫌疑人与其父亲通话后，情绪更加激动，不断哭喊。

被调查会员朱守信律师表示，现已对自己的行为有了深刻认识和反省，愿意接受市律协的处罚和教育。

三、惩戒委员会查明的事实及证据

2017年7月14日，由张洪潮、王莉、常壮三位委员组成的调查组约见了朱守信律师及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主任

曹文律师，向二人了解了本案相关情况。

经查，朱守信律师是 2016 年 6 月首次执业的青年律师，出生于 1991 年 7 月，执业机构为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在本案中，受在押嫌疑人父亲委托会见涉嫌妨害公务罪的嫌疑人张宁，委托期限截止到该次会见完成，系首次会见。

2017 年 7 月 3 日 14 时许，朱守信律师前往第一看守所会见嫌疑人张宁，并将通讯工具借给在押嫌疑人用于家人间通话。而后，看守所工作人员赶来制止，并将此事记录、上报给了沈阳市检察院、沈阳市司法局。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佐证：

1.朱守信律师《询问笔录》；2.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主任曹文律师《询问笔录》；3.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沈检刑执建字（2017）3 号；4.沈阳市第一看守所《关于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朱守信律师会见中违规操作的通报》；5.朱守信律师及辽宁冠维律师事务所情况（查询自辽宁律协网）。

四、惩戒委员会的决定及依据

本院认为，1.朱守信律师违反《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及看守所律师会见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会见过程中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嫌疑人使用，这一事实客观存在，影响了监管秩序的稳定。2.朱守信律师在违规会见之时，对

前述规范的认识不够深刻、对自己的违规会见认识不清，未能树立全面、正确的执业纪律意识行为，才导致这一违规会见行为的发生。朱守信律师对自己的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检讨。3.朱守信律师初次违规，且情节较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在事情发生后，其对自己行为也有了认真、深刻的检讨。按照《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经本会惩戒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9 日全体会议讨论决定：给予朱守信律师中止会员权利 10 个月的纪律处分。此外，应对其加强执业道德、敬业守法教育，提高其业务素质，避免再发生此类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沈阳市律师协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

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7）第 9 号

投诉人：大连市人民检察院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检察院

被投诉人：

1、于强，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业证号：12102201210987275

2、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22102200810123221

住所地：西岗区新开路 89 号金广大厦 2108 室

负责人：谭吉川，该所主任。

3、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22102199610031534

住所地：中山区明泽街 16 号丽苑大厦 15N

负责人：魏平，该所主任。

大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向大连市律师协会递交了大检民（行）监〔2016〕21020000429 号检察建议书；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 5 月 10 日向大连市律师协会递交了西检民（行）违监（2017）21020300002 号《检察建议书》。检察建议指出：被投诉人于强在未取得律师执

业资格以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身份办案，并在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实习期间，以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身份独自承办、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同时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代理，严重违反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为不具备律师执业资格的于强开具律师事务所函；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未尽管理职责，对实习律师疏于管理。基于以上事实，要求本会予以处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检察机关。本会收到检察建议后，决定对检察建议列明的事宜予以立案，由大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惩戒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和《大连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等规定，结合各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一、检察机关检察建议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时发现于强在无律师执业资格的情况下，以律师身份代理案件 77 件。在大连宏德隆汽车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德隆”）起诉李高俊、冯殿叶保证合同纠纷案件中，于强为双方当事人代理诉讼，损害当事人权益。在其代理的案件中，宏德隆捏造事实，通过显失公平的合同恶意诉讼，造成大量错案，对众多购车人的权益造成损害。于强 2011 年 3 月取得律师资格，2011 年 5 月 26 日进入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实习，2012 年实习期满，2012 年 7 月取得律师执业证。于强自 2009 年始代理宏德隆

涉诉案件，部分代理行为发生在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实习期间。代理案件时，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为于强出具律师事务所函，证明于强为该所律师。法院裁判文书载明“委托代理人于强，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并裁决支持宏德隆对律师费的诉讼请求。于强行为违反了《律师法》第十三条、三十九条，《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对于强违反法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处罚；对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疏于履行管理职责给予处罚。

西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递交证据（均为复印件）：

1、2012 年 4 月 27 日《律师执业登记表》，申请人：于强，律所名称为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

2、于强 2012 年 7 月 22 日《律师执业证》，执业机构：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 12102201210987275。

3、2009 年 9 月 29 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09）西民初字第 2819 号案卷一套（含立案审批表、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民事判决书）；

4、2009 年 10 月 29 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09）西民初字第 3043 号案卷一套（含立案审批表、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民事判决书）；

5、2011 年 12 月 23 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2）西民初字第 116 号案卷一套（含立案审批表、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民事调解书）；

6、2012 年 4 月 12 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2）西民初字第 1092 号案卷一套（含立案审批表、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民事判决书）；

7、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1）西民初字第 1649 号卷宗，于强作为被告李高俊、冯殿叶委托代理人参加宏德隆起诉李高俊、冯殿叶追索权纠纷案件（卷宗含民事起诉书、立案审批表、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法庭审理笔录、撤诉笔录、民事裁定书）；

8、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2）西民初字第 49 号卷宗，于强作为原告宏德隆委托代理人参加宏德隆起诉李高俊、冯殿叶保证合同纠纷案件（卷宗含民事起诉书、立案审批表、笔录、公告送达（起诉书、开庭传票）、人民法院报公告、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法庭审理笔录、民事判决书）；

9、2012 年 12 月 2 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2）西民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于强以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身份为原告宏德隆委托代理人；

10、2016 年 12 月 20 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检察院西检民监（2016）21020300003 号《民事提请抗诉书》。

二、被调查会员答辩意见

1、于强答辩：我 2003 年退伍后，基于对法律的无尚敬仰和对律师职业的无限崇拜，自学法律，2008 年取得法学本科学历。历经三年艰辛备考，2010 年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备考期间，我自 2009 年下半年起参与了宏德隆的案件。宏德隆追偿案件均是在债务人拒不偿还银行贷款，宏德隆代偿后进行追偿，没有捏造事实和虚假诉讼。2011 年 5 月 26 日，我进入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实习，按照实习规定参加了各项实习训练活动，对于本人参与的宏德隆相关诉讼案件，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并不知情，没有指使或放任本人以律师身份参加案件的办理。李高俊、冯殿叶案件发生在 2012 年，当时，李高俊、冯殿叶委托本人与宏德隆委托本人已隔数月，且二人前案已经撤诉结案。在此情况下，因本人对律师执业规范掌握不够，错误认为不存在冲突，接受委托，导致违反了利益冲突规范。为此，本人深感懊悔，愿意真诚接受协会给予的各种处分，并且一定会认真总结此次教训，引以为戒，真诚地希望市律协及各位领导能够给我改过的机会。

2、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答辩：于强 2008 年本所成立之初就在所内担当律师助理职务，边工作边准备司法考试。在我所执业之前，其以我所执业律师身份代理了宏德隆委托的 70 余件诉讼案件，我所为于强出具了律师事务所函等手续。因我所疏于管理，致使于强在未取得律师身份时以执业律师

身份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此事暴露了本所管理工作方面存在严重的缺陷和不足，给本所带来了很大的被动和风险。在此我所真诚认错。为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我所一定认真总结教训，并组织全所律师开展律师执业纪律、执业规范的学习、培训，强化律所日常管理，排查律所其他问题，以此为戒。虽然此事已发生 5 年之久，但我所愿意接受协会作出的行业处分。恳请协会本着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我所处分的同时对我所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以使我所有机会为大连市律师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

3、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答辩：本所严格按照实习律师规定管理实习人员，于强以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名义代理案件本所不知情，也未为其提供任何法律文书及方便条件，其违纪行为与本所无关，本所不存在违纪行为。

三、本会审查查明

于强于 2008 年在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做助理工作，2010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11 年 5 月 26 日进入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实习，2012 年 4 月 21 日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为于强出具了《实习鉴定书》，2012 年 4 月 23 日于强与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签订《聘用合同》，并填写了《律师执业登记表》，2012 年 7 月 2 日辽宁省司法厅同意于强从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调转至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2012 年 7 月 22 日辽宁省司法厅为于强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从事专职律师，

执业机构为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 12102201210987275。

在于强没有通过司法考试前，2009 年 9 月、10 月在宏德隆与孙连仁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009)西民初字第 2819 号】、宏德隆与李仁昌、宫本红借款纠纷案件【(2009)西民初字第 3043 号】中，宏德隆为于强出具了《授权委托书》，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为于强开具了《律师事务所函》，于强以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身份作为宏德隆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2011 年 12 月、2012 年 4 月于强在实习期间，以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身份，作为宏德隆委托代理人参加了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宏德隆与高淑华、王桂清、李家良（2012）西民初字第 116 号案件、宏德隆与孙呈贤、董淑华（2012）西民初字第 1092 号案件，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为于强开具了这两个案件的《律师事务所函》。

2011 年 6 月，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宏德隆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李高俊、冯殿叶清偿垫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追索权纠纷案件，于强以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身份，作为被告李高俊、冯殿叶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并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参加了法庭审理，在《法庭审理笔录》上签字确认；2011 年 12 月 14 日，原告宏德隆申请撤诉，西岗区法院下发（2011）西民初字第 1649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宏德隆撤回起诉。同年 12 月，宏德隆以同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李高俊、冯殿叶，于强又以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身份，

作为原告宏德隆委托代理人参加了西岗区法院（2012）西民初字第 49 号案件的诉讼活动，于 2012 年 12 月 2 日参加了该案的法庭审理，在《法庭审理笔录》上签字确认。上述的六个案件的法院裁判文书或者调解书中均载明“委托代理人于强，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于强、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答辩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答辩中均承认违规事实，提交了诚恳反省的书面答辩。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对于强实习期间，以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身份代理诉讼业务不知情，也没有为于强开具律师服务专用文书、收费票据。

2016 年 12 月 20 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西岗区人民法院在审理（2012）西民初字第 49 号案件时，法院送达程序违法，损害了李高俊及冯殿叶的诉讼权利，且未按照公告确定的开庭日期开庭，法院未向李高俊及冯殿叶送达判决书；民事判决书适用法律错误，判决李高俊、冯殿叶承担超出其违约责任的利息、滞纳金和违约金违反法律规定，判决违约金过高。以西检民监（2016）21020300003 号《民事提请抗诉书》提请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另，经本会调查，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于强自执业以来，尚无其他无投诉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四、本会认为

投诉事由发生时，于强尚不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并以律师

身份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在上一委托关系终止后，又再次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中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且代理案件期间同时在两个律师事务所。其行为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关于利益冲突及行业管理的规定；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违规为于强在不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期间，开具、提供《律师事务所函》的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关于行业管理的规定；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作为于强实习期间的实习机构，明确了指导律师，指导于强参与了指导律师承办案件，指导律师也为于强出具了实习鉴定意见，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履行了对实习人员实务训练、指导的义务。至于于强在实习期间以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事诉讼代理业务，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没有为于强开具律师服务专用文书和收费票据，且于强和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均称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对于强独自承办诉讼业务，以及以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宏德隆案件不知情，无据认定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具有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的行为。

检察建议以及所递交的证据证实于强及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的违规行为发生在2009年至2012年期间，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九十一条规定：“会员违规行为自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予以立案；违规

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实施终了之日计算。违规行为情节或者后果严重的，超过上述规定期限仍需给予处分，由惩戒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于强、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违规行为已超过两年。因于强、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的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本会惩戒与考核委员会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于强、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违规行为虽已超过两年，仍应予以处分。鉴于于强、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违规行为超过两年；自执业以来，再无其他投诉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在调查过程中能积极认错并诚恳反省，本会可从轻处分。

综上，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七）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条第（六）项、第九十一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一、给予于强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

二、给予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通报批评；

三、辽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不予处分；

四、责令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及于强就律师及律师事务所执业纪律进行专门培训。

上述被调查会员对本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

申请复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本决定为生效的处分决定。

大连市律师协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

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7）第 18 号

被调查会员基本情况

辽宁箴言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大连市沙河口区和平现代城 B 座 27-1 号。

负责人：屈平海，系辽宁箴言律师事务所主任。

律师：吴连春，系辽宁箴言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12102201410282544

辽宁箴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箴言所）、吴连春与廖红林委托代理合同纠纷一案业经人民法院审理，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做出（2015）大民三终字第 00487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该判决书已经依法送达生效。本会接到群众反映后，经查阅判决书，认为箴言所和吴连春律师可能存在违规行为。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大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惩戒与考核委员会及实习管理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对箴言所和吴连春律师涉嫌违规一案进行调查。本会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和《大连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等规定，对本案进行审查。

一、审查查明的事实

(2015)大民三终字第 00487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查明事实如下：

1、吴连春曾系箴言所实习律师，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取得实习律师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2014 年 7 月 4 日，辽宁省司法厅下发律师执业证，开始正式执业。

2、2013 年 7 月 5 日，廖红林与箴言所签订《委托律师合同》，约定箴言所指派孙玉辉、吴连春到甘井子区法院担任廖红林与大连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公司”）人身损害赔偿一案的代理人，代理权限：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上诉、代签代收法律文书；律师代理费按风险代理收取，诉讼阶段按法院法律文书确认的赔偿额的 10%收取。2013 年 7 月 22 日，廖红林向孙玉辉、吴连春出具授权委托书，箴言所出具律所函；吴连春独自到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参加诉讼。

3、2013 年 8 月 17 日，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甘民初字第 42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悦达公司赔偿廖红林各种费用共计 1,791,746.82 元，悦达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共计 20,925 元。

4、2013 年 10 月 8 日，廖红林给吴连春、孙玉辉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权限为：代为申请执行、参加和解、参与调解、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代收案款、代签收法

律文书，箴言所为吴连春出具了律所函。

5、2014年2月28日，吴连春代表廖红林与悦达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就（2011）甘民初字第4234号民事判决书达成和解协议，悦达公司一次性支付廖红林人民币170万元，本案执行终结。

6、2014年3月6日，吴连春从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取走执行案款170万元。当日吴连春将170万元存入其个人账户内，并从其个人账户将80万元转至国信期货有限公司，将80万元转至其个人证券交易账户内；

7、2014年5月2日、5月7日、5月8日分五笔转给委托人廖红林18.5万元。

8、2014年廖红林将箴言所、吴连春、及箴言所合伙人均起诉至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14）沙民初字第2519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吴连春未取得律师执业证，在诉讼和执行过程中，只有吴连春参加法庭审理、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并领取执行案款。箴言所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廖红林提供法律服务，且对吴连春的行为未及时予以纠正。

9、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大民三终字第00487号二审民事判决书认定：箴言所指派吴连春在履行委托合同过程中，无故长期占有廖红林应得的赔偿款，其履行行为失当。箴言所应承担吴连春瑕疵履约行为的相应后果，判决：一、

箴言所返还廖红林执行款 70 万元，并承担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起逾期利息；二、箴言所返还廖红林律师费 12 万元；三、箴言所赔偿廖红林公证费 1200 元；四、吴连春、张树山等合伙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箴言所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7500 元。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 02 民终 3942 号民事判决书查明的事实如下：

10、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大民三终字第 00487 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箴言所履行了生效判决，并向吴连春提起追偿权之诉。

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明的事实，本会予以采信和认可。

二、本会认为

箴言所疏于管理，对吴连春在未取得律师执业证的情况下，放任其独自代理委托人诉讼和执行案件。对吴连春领取执行案款不返还委托人的行为未能及时纠正，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条第（六）项的规定，违反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予以纪律处分。

吴连春实习期间独自代理诉讼和执行案件，在领取执行案款后，没有及时返还委托人，还将案款转至个人期货、证券账户进行占有，直至吴连春取得律师执业证后，乃至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生效后仍未将执行案款返还给委托人。吴连春

的行为违反了《律师法》第十三条规定，违反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六条律师应当诚实守信的规定，以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且产生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综上，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一、给予辽宁箴言律师事务所公开谴责；

二、停止辽宁箴言律师事务所实习指导工作，两年内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

三、中止辽宁箴言律师事务所吴连春律师会员权利一年。

中止会员权利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上述被调查会员对本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本决定为生效的处分决定。

大连市律师协会

2017年12月27日

抚顺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抚律惩字（2017）第 001 号

被处分人：王宝文，男，汉族，1953 年 9 月 24 日出生，辽宁天威律师事务所律师，身份证号：210404195309240352，律师执业证号：12104199310756595。

经查，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被处分人王宝文律师在抚顺市第一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赵伦时，私自给犯罪嫌疑人赵伦传递烟草和香烟。上述事实，有犯罪嫌疑人赵伦证言、王宝文律师陈述、王宝文律师的书面检查、所传递的烟草和香烟照片复印件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王宝文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赵伦传递烟草和香烟的行为，违反了《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规范》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抚顺市律师协会决定对王宝文律师给予中止会员权利 9 个月的纪律处分。

如不服本处分决定，可自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请。

抚顺市律师协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

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纪字（2018）10 号

被调查会员：辽宁轩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221012000910263986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 69 号

辽宁轩鉴律师事务所未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被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案，经电视台《沈视晚报》栏目等多家媒体具名报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辽宁省和沈阳市两级律师协会，关注主流媒体对律师行业的相关报道，根据全国律协颁布实施的《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 44 条的规定，指令沈阳市律协惩戒委员会对此案启动主动调查程序。

一、被调查会员的申辩意见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惩戒委员会立案前调查走访阶段，轩鉴所负责人韩颖、合伙人殷晓钧，介绍了案涉遗嘱见证业务和因此引发相关诉讼案件的情况。轩鉴所以对法院判决其承担赔偿责任表示不服和委屈。

轩鉴所收到惩戒调查立案通知后，在规定的答辩期内，并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相关业务档案材料。

二、经审查查明

1、2012年9月24日,邹某某的母亲张某某就订立遗嘱一事委托轩鉴所进行见证。轩鉴所指派韩颖、李万利以该所律师名义,对受托事项进行见证。当日,轩鉴所就该项见证业务,出具遗嘱见证书。该项遗嘱见证书,存在应签名未签名、打印与手写混合的要件瑕疵,被和平区和沈阳市两级法院认定为无效;并判令轩鉴所赔偿邹某某经济损失165,804元。

2017年8月,因未履行生效判决,被和平区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律所成老赖”的主题,被电视台等媒体广泛报道。

2、轩鉴所就该项遗嘱见证业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未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

3、轩鉴所就该项遗嘱见证业务,在其用印出具的见证书中,具名的韩颖,并非该所律师;具名的见证律师李万利,并非律师。

4、韩颖为抚顺市律师协会会员,辽宁宝石律师事务所注册律师,轩鉴所在其办公区域醒目位置公示韩颖为该所主任。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佐证:

1、【2017】辽01民终2856号《民事判决书》及补正裁定;

2、和平法院强制执行通知;

- 3、轩鉴所注册信息;
- 4、轩鉴所公示板照片;
- 5、韩颖律师执业证;
- 6、电视台视频截屏照片。

三、本会认为

以上事实证据充分确凿，轩鉴所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22条（四）项“因过错导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重大遗漏或者错误，给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代理不尽责行为。

2、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27条（一）项，“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五）项，“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的”违规收案、收费行为。

3、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40条，（四）项，“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发展为合伙人或者推选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六）项，“采用出具或者提供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律师服务专用文书、收费票据等方式，为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违法执业提供便利的”违反司法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的行为。

本案经报请辽宁省律师协会，并取得省协会明确处理建

议，现本会决定：

给予辽宁轩鉴律师事务所终止会员权利六个月处分。

如被处分会员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沈阳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

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纪字（2018）21 号

投 诉 人：唐某某

被投诉人：郑桥，男，系辽宁哲超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2101201010328549

被投诉人: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立夫

唐某某等十五户海参养殖户投诉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及其原执业律师郑桥收受代理费违纪一案，沈阳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惩戒委员会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人诉称

唐某某等投诉人称，投诉人等 18 人系东戴河海产品养殖户，2011 年 6 月 4 日，渤海发生漏油事故，投诉人通过媒体得知，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为了解决该事件维权问题，推动中国环保事业发展，切实保障被污染养殖户合法权益，主动免费为污染受害者提出法律援助。为此，投诉人等养殖户与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联系询问相关情况。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得知投诉人等事故发生地在辽宁，便安排分支机构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援助。

2012 年 1 月 5 日,18 名环渤海养殖场养殖户经与被投诉人郑桥商讨,决定委托郑桥律师代理养殖户,并与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签订《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与环渤海养殖(户)合作维权暨法律专项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律师代表场方或养殖户就 2011 年环渤海地区发生的海域污染造成的养殖损失一一申请联络有关方面、所需职能部门配合,律师将给予协调安排:如联系专家,申请公开信息,需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相关法律文件等等。特别声明:针对个别养殖户提出,若养殖户权利不能得到实现,承担不利的后果,应与此前的办案经费由律师事务所承担,返还办案经费这一问题,律师方面同意并单方声明:如养殖户权利未得到实现或获得赔偿款项低于每亩 400 元,但不包括签约主体对赔偿总额的接受,前期办案经费由律师承担,一个月内全部返还。养殖户得到人民法院判决或同等效力裁决或养殖场、养殖户方面满足自己权利实现撤诉或调解、和解等包括国家设立基金补偿养殖户,国家对养殖户补偿补贴均视为权利得到实现;如养殖场或养殖户中途放弃权利,不影响律师代表行为,授权委托行为为不可撤销行为视为代表及一切行为已经履行,并不能对律师苛责义务,即之前缴纳的办案费用不得要求返还;如上述放弃权利主体致使与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签约的所有养殖场或养殖户造成权利实现的艰难或损失,则不排除该放弃权利主体赔偿盈科律师的返还费用损失及造成其他养

殖场或养殖户的损失。有关诉讼产生的各项税费以开具国家承认的票据表明的费用由相对方承担部分应当在回款中扣除。有关诉讼后代理费收取的协商结果:经盈科律师努力,上述养殖场或养殖户最后取得款项在平均每亩折合 600 元以内部分含 600 元,盈科律师将得到 10%,600 元以上部分得到 20%,汇总后一次性扣除。效力声明:针对养殖场不提供法律援助,只对客观主体符合养殖户的自然人或自然人合伙,以及签订本协议之双方主体适用以上声明。若在法律事务处理过程当中有新的事务出现由双方约定,作为本法律文书附件与本法律文件有同等合同效力。本协议约束盈科律师办理案件时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但不包括所有程序结束即将等待回款接受和结算的合理延长时间。经全体签约养殖场或养殖户 2/3 并主张诉讼亩数的 2/3 人员的集体表决,可协商约束其他养殖场或养殖户的行为。

2012 年 1 月 5 日,投诉人等十八户养殖户共支付办案经费 676000 元。此后,郑桥律师向有关法院提交了诉讼文书,但法院并未立案。

2012 年 9 月 25 日,郑桥律师通过邮箱传送《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与环渤海养殖场(户)解除合同书》,约定解除委托代理合同并由唐某某于律师事务所取回相应金额的费用。此后,相关业户出于对郑桥律师的信任,全权委托郑桥办理了与盈科律师事务所解除合同事宜。

此后，案件有关养殖户要求补偿金的事宜仍由郑桥律师办理。但一直无进展。

2012 年底，养殖户到大连海事法院询问，被告知案件没有立案。

2015 年 1 月 15 日,被投诉人郑桥出具一张纸条，记载内容:“此前收取办案费已经花掉，票据可取，出具。若再办理协商收取费用，签订合同。”

2015 年 8 月 26 日，养殖户到市律协要求盈科所退费。

2015 年 11 月 27 日，郑桥签订《承诺》一份，记载:“我叫郑桥，是唐某某先生案件的代理律师，因故未完成应尽律师职责。现承诺我于 12 月 15 日前由我牵头将唐某某先生的律师费全额退回（与唐某某发生的相关费用请酌量处理）。”

2016 年 3 月 31 日，投诉人唐某某向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提交一份《关于委托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对渤海溢油维权的经过》的书面材料及证据，称投诉人并未收到郑桥律师返还代理费。经了解，盈科所已经按照郑桥律师要求在 2012 年 9 月 29 日、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11 月 8 日分四次将律师费转款及现金缴存方式转至“王某某”盛京银行卡内合计金额 447300 元。

2016 年 11 月 9 日，唐某某、常某、吴某某等三人向和平分局控告郑桥律师涉嫌诈骗，认为郑桥律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王某某账户系退款账户的事实，占有巨款。后该

案以盈科所名义提起举报，该案进入调查中。

2017年7月31日,投诉人向市律师协会提出本起投诉。

2018年1月16日,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向盈科所负责人送达《不予立案通知书》，认为郑桥职务侵占一案，“没有犯罪事实”决定不予立案。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投诉人明确请求：郑桥律师返还（给15名投诉人）律师费 482200 元。

投诉人提交证据：1、《战略协议》证明委托关系；2、收条一份证明被投诉人收到 18 万元现金；3、电子邮件及附件,证明解除合同书系郑桥律师发送；4、解除合同书文本，证明解除合同书内容；5、2015 年手写文书一份，证明郑桥对代理行为的意见；6、2015 年 11 月 27 日承诺一份，证明郑桥律师承诺还款 482200 元，但未实际履行。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郑桥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2017 年 10 月 16 日,被投诉人郑桥向沈阳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口头答辩称，被投诉人指示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将律师费转款给王某某。王某某系其朋友。郑桥与唐某某约定通过解除与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合同的方式把所有代理费取出来，一部分留下来作为自己的报酬。事后其与唐某某之间另有书面合同。（本会要求被投诉人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提提交有关书面证据，其并未提交。）

被投诉人郑桥提交证据：1、《战略协议》证明获得补偿款还将向律师支付 20% 律师费；2、25 万元汇款收据，证明曾还款 25 万元；3、2010、2011 年律师事务所聘用合同，证明合伙人待遇。

被投诉人盈科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向本会提交书面《答辩意见》称，1.唐某某等人全权委托郑桥办理解除合同事宜，答辩人已将其缴纳的 447300 元款项，全部退还其代理人提供的退款账户，退款义务已履行完毕。2.涉事养殖户早已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与答辩人解除代理关系，后续事宜其全权委托郑桥办理，具体相关款项的处理问题系养殖户与郑桥个人的经济纠纷，与答辩人无关。3.经公安机关初步投诉显示本案没有犯罪事实，说明本案系涉案养殖户与郑桥的民事纠纷，与答辩人无关。

被投诉人盈科律师事务所提交证据：1、控告书；2、维权经过说明；3、律所财务人员说明、电话记录、汇款证明；4、郑桥律师离职交接单；5、《战略协议》；6、收款收据；7、解除合同书。8、不予立案通知书。

三、经审查查明

2011 年 1 月 5 日，投诉人等 18 户养殖户与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签订《战略协议》委托郑桥律师主办投诉人污染补偿一案。代理费共计 676000 元。2012 年 9 月 26 日，18 户养殖户与盈科所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约定：“由唐某某于

律师事务所取回相应金额的费用”。在办理解除合同及取款过程中，投诉人唐某某“出于对郑桥的信任，我们就按照郑桥的要求全权委托郑桥办理了与盈科律师事务所解除合同的全部事宜，过程中我们都没有到过沈阳，都是郑桥一手办理。”

2012年9月29日、10月30日、11月1日、11月8日盈科所按照郑桥指示分四次将律师费转款及现金缴存方式转至“王某某”盛京银行卡内合计金额447300元。2013年1月5日郑桥从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离职。

2015年1月15日，郑桥向投诉人出具《纸条》一张，记载“2015年1月15日此前收取办案费已经花掉，票据可取出具。若再办理协商收取费用签订合同。”签字：郑桥律师。双方均认可此《纸条》证据真实性。2016年3月31日唐某某向盈科所主张全额返还预收的律师费676000元。2016年11月9日，唐某某向和平分局报案，郑桥律师涉嫌诈骗。2017年10月30日和平分局决定不予立案。

另，被投诉人现为辽宁哲超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本会认为

本集争议焦点为，被投诉人郑桥未将482200元返还给投诉人是否违反律师执业规范。被投诉人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汇款是否违反律师所执业规范。

（一）关于15户养殖户482200元代理费是否应当返还一节，该问题属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民事委托合同法律

关系纠纷，对该纠纷的判断需要通过当事人协商或通过诉讼程序确认当事人间法律关系真实性、权利义务内容、效力等方面，进而得出当事人间权利义务的判定，而本惩戒委并无此司法权，因此，是否应当返还 482200 元代理费应当由当事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二）关于 15 户养殖户 482200 元未返还给投诉人是否违反律师执业规范一节。

1、唐某某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盈科所所做的询问笔录中称在，“出于对郑桥的信任，我们就按照郑桥的要求全权委托郑桥办理了与盈科律师事务所解除合同的全部事宜，过程中我们都没有到过沈阳，都是郑桥一手办理。之后我们经常询问郑桥律师案情进展，郑桥律师告诉我们大连海事法院已经立案，让我们别着急，一切听从他的安排……”，郑桥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市律协询问笔录中称“我和唐某某约定通过解除与盈科所合同的方式把所有代理费取出来”通过以上双方表述内容看，在解除上述委托合同关系过程中，投诉人与被投诉人间存在继续代理案件的可能性；

2、2012 年 9 月 26 日,投诉人与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已经解除委托合同，且约定由唐某某代为取回代理费，但在返还代理费过程中被投诉人指示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将款项转支付给其朋友王某某。2012 年 9 月 26 日解除委托合同后，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投诉人称第一次向律协投诉

时) 三年时间内, 投诉人均未再直接向盈科(沈阳) 律师事务所主张过返还代理费, 而是仍与郑桥律师保持联系, 投诉期间投诉人出示了被投诉人郑桥曾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纸条》一份, 写明协商收费等内容, 通过上述证据及当事人陈述, 本会认为,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委托合意的可能。且在解除盈科所委托合同时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存在向盈科(沈阳) 律师事务所进行虚伪表示的可能。

3、在本案调查组给出的期限内, 双方当事人均未向调查组提供存在书面委托关系的证据。

(三) 关于盈科律师事务所解除合同后未将款项汇给委托人唐某某, 而是根据郑桥指示汇给王某某一节。

《解除合同》中约定由唐某某取款, 因此盈科所应将款项支付给唐某某。而不应当根据郑桥律师指示汇款给王某某账户。但, 2016 年 11 月 9 日盈科所询问笔录中, 投诉人称, 出于对郑桥的信任, 按照郑桥的要求全权委托办理了盈科律师事务所解除合同的全部事宜。可见盈科所汇款给王某某系基于唐某某对郑桥律师的授权。因此, 盈科所汇款环节虽有瑕疵, 但实体上仍系基于投诉人授权。

综上, 本会认为: 1、证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委托代理关系的举证责任应当由被投诉人承担, 本案中被投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 2012 年 9 月 26 日之后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书面委托合同。因此被投诉人以执业律师身份继续保有

482200 元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一）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

2、如果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另外的委托合同关系，但被投诉人未向投诉人出具律师收费正规发票的，违反《律师协会人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三）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费用或者财务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五）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郑桥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收取 482200 元未提供书面代理合同、未出具正式收费发票，其行为构成违纪。根据《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本会决定：

给予郑桥律师公开谴责处分。

如被处分人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沈阳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

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纪字（2018）34 号

被处分会员：王勇 律师

执业证号：12101200210525537

执业机构：辽宁义阔律师事务所

辽宁义阔律师事务所王勇律师，在会见在押人员过程中，私自向在押人员传递信件、并为在押人员提供纸笔为家人写回信。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就此向沈阳市司法局提出沈检刑执建字【2018】1号《检察建议书》。

沈阳市律师协会，根据全国律协颁布实施的《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44条的规定，指令惩戒委员会对此案启动主动调查程序。

一、被处分会员的申辩意见

1、对在会见过程中为在押人员提供纸笔为家人写回信的事实没有异议。

2、认为在押人员有通讯自由，且系为稳定在押人员情绪才导致此事发生。

3、今后一定认真学习，严格遵守监管场所规章制度。

二、经审查查明

2018年2月12日14时03分，被处分会员，在沈阳市

第一看守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先将嫌疑人丈夫写的信交给嫌疑人，然后递给嫌疑人纸笔让其写回信。书写过程中，被民警发现。

三、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佐证:

- 1、沈阳市第一看守所视频截屏;
- 2、被处分会员书面自认;
- 3、被处分会员在沈阳市看守所书写的情况说明;
- 4、在押犯罪嫌疑人书写的情况说明和询问笔录。

四、本会认为

被处分会员存在《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35条第（一）项“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违反有关规定，传递物品、文件”的以不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规行为。

现本会决定:

王勇律师中止会员权利6个月的纪律处分!

如被处分会员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沈阳市律师协会

2018年11月6日

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纪字（2018）35 号

被处分会员：马玉霞 律师

执业证号：12101200311534251

执业机构：辽宁衡锐律师事务所

辽宁衡锐律师事务所马玉霞律师，在会见在押人员时，私自将自己的手机提供给在押人员使用。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就此向沈阳市司法局提出沈检刑执建字【2018】1 号《检察建议书》。

沈阳市律师协会，根据全国律协颁布实施的《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 44 条的规定，指令惩戒委员会对此案启动主动调查程序。

一、被处分会员的申辩意见

1、对在会见时将自己手机提供给在押人员使用的事实没有异议。

2、提供了涉案当日的全部通话记录，和当时把手机微信提供给在押人员所看内容的截屏。证明：把手机提供给在押人员所看内容与所办理的刑事案件没有关系；此举仅为在行将过年的情况下，安慰一下在押人员焦虑的情绪，以使在押人员更好的配合监管，免生意外。

3、就此事进行深刻反思和反省，做出正式书面检讨，保证不再发生。

此外，被处分会员所在的辽宁衡锐律师事务所接到惩戒委调查通知后，在规定的答辩期内，积极提交调查报告和相关业务档案材料，并剖析原因、总结教训，同时制定了所内整改措施。

二、经审查查明

2018年2月12日14时30分，被处分会员，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将自己的手机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使用。

三、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佐证：

- 1、沈阳市第一看守所视频截屏；
- 2、被处分会员书面自认；
- 3、涉案当日涉案手机全部通话记录；
- 4、手机微信截屏。

四、本会认为

被处分会员存在《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35条第(一)项“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违反有关规定，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使用”的以不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规行为。

现本会决定：

给予马玉霞终止会员权利六个月处分。

如被处分会员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沈阳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

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8）第3号

投 诉 人：曹某某、张某某

被投诉人：辽宁社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88 号金玉星海 2 号楼
1 单元 601

负责人：刘岭，任该所主任。

执业证号：22102200910214331。

投诉人曹某某投诉辽宁社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社和所）违反行业管理、不尽职尽责一案、投诉人张某某投诉社和所刑事案件风险代理、违反行业管理一案大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惩戒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惩戒委）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和《大连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等规定，结合各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案件进行了审查。其中，张某某投诉一案虽然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材料后积极协调处理，投诉人已经撤回投诉，但被投诉人违纪事实明显，仍需进行调查。因被投诉人均系社和所，惩戒委对两案合并进行调查审查。

一、投诉人诉称

（一）投诉人曹某某诉称

投诉人因与姜某民、姜某的债务纠纷，于 2016 年 7 月经人介绍到社和所委托律师进行代理。当时在所内接待的是社和所维权部主任张凤歧，此人自称是律师，并承诺能将借款全部追回。在简单沟通后，张凤歧收取了三个案件六万元代理费（其中有一个二十万的撤诉）。投诉人提交全部证据后，张凤歧说本人较忙，派其他两位律师进行代理。因投诉人父亲曹某春与姜某父亲姜某民的借款中姜某民没有财产，所以投诉人当时取得了姜某本人的担保，也将该担保协议一并提交，但社和所出庭律师王国学和王圣文并没有将担保人姜某做为被告，也未将该证据提交，导致投诉人及父亲现在两官司胜诉却无法执行回款。

因案件无法执行回款和社和所张凤歧的承诺，投诉人去该所要求退费，但被拒绝。后投诉人被社和所告上法庭。经投诉人在网站上查询和向司法机关朋友了解，该所张凤歧冒充律师非法执业多年，严重败坏律师形象，恳请协会严肃查处。

投诉人请求：

1、对该所常驻人员张凤歧冒充律师进行咨询并收取相关费用、虚假承诺不回款退费进行处理。

2、辽宁社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不签订书面合同应该予以处理。

3、该所律师王国学、王国文在诉讼过程中漏列担保人

不尽尽职尽责应予以处分。

投诉人证据：

1、社和所维权部网站截图照片两份、社和所公示照片两份、社和所维权部张主任名片 1 张。证实张凤歧为社和所维权部主任。

2、社和所专用收款收据 1 份，证实社和所收取了律师代理费 2 万元，经办部门为维权部。

3、张凤歧签字的 4 万元收据存根及承诺书，证实张凤歧收取了投诉人的律师代理费。

4、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7）辽 0203 民初 3896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社和所未上诉），证实曹某春委托社和所诉讼一案社和所未签订书面合同、且张凤歧收取投诉人款项属实。

5、姜某书写的还款计划、担保及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6）辽 0203 民初 2425 号民事判决书，证实社和所未尽职尽责、遗漏担保人。

（二）投诉人张某某诉称

2015 年 9 月 16 日，投诉人因儿子张某学（2015 年 7 月 29 日被抓）涉嫌非法买卖枪支罪到被投诉人处寻求法律帮助。在向社和所（经与投诉人核实，投诉人称该接待人员为社和所维权部张主任）如实陈述卖了 11 支打塑料球的仿真枪基本案情后，社和所当场许诺如此案被其代理一定能判缓刑。

同时社和所与投诉人签订了风险形式的委托合同，并在合同上加注“如不判缓，费用退回”的字样还刻意在上面加盖公章等形式来迷惑投诉人。误导投诉人进入不用选择其他法律救助的误区。在缴纳 40000 元律师费后，社和所也未向投诉人开具正规发票。

一审开庭前，2016 年 4 月 22 日，社和所称想快点开庭判缓得需要走动下人情。又向投诉人索要 50000 元人情费。后以人情费不便写明等理由，要求投诉人重新签订合同。将人情费和之前律师费合并为 90000 元。同时承诺投诉人花完人情费就快开庭了，最坏打算即使判不了缓刑也会少判刑。一审判不了缓上诉到高法也会争取缓刑。让投诉人回朝阳建平安心等待好消息。社和所又以人情费的手段哄骗投诉人得以安心会判缓刑的心理，却并未留意社和所已将重新签订的合同形式给改变了。投诉人本身农民出身，没有多少文化。而社和所还一再在合同上出现判缓和少判刑等字样来迷糊蒙骗投诉人。让投诉人一直深信儿子会判缓刑的骗局中。而投诉人前后两次共交给社和所的 90000 元均未给开具正式发票。

2016 年 10 月 20 日大连中院一审开庭的判决结果为 10 年有期徒刑。

2016 年 12 月 21 日，省高院未开庭审理便维持原判决。缓刑骗局揭开后，投诉人整个家庭都陷入绝望和无助当中。

没想到代表公平正义的律师也会做坑蒙骗人的事。因卖了 11 支打塑料球的玩具枪被重判 10 年，而社和所的虚假承诺和前后共计骗走的 90000 元更是给这个农民家庭的二次伤害。社和所的这种做法不仅违背了律师高尚的职业道德，同时也给大连整体律师行业声誉造成了恶劣影响。

社和所从 2015 年 9 月 16 日代理案件开始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索要人情费骗取重新签订第二份合同止，共计 7 个月时间。在这 7 个月时间里社和所完全可以根据所掌握的案件事实和买卖枪支的法律量刑标准做出大致判断。能否判缓刑还是实刑，应该将所掌握的实际情况和判断如实告知投诉人。而社和所却违背诚信原则，还继续蒙骗投诉人索要人情费可以判缓刑。而且第二份合同也出现缓刑等字样，更能体现出社和所的欺骗事实。且欺骗的是一个没有文化农民出身的弱势群体。

根据《律师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禁止刑事诉讼案件风险代理收费。第二十七条：不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大连市律师协会制止律师执业不正当竞争规则》第六条：（五）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诉讼结果作出没有事实及法律根据的承诺。（六）明示或暗示可以帮助当事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以不正当方式、手段达到当事人目的。社和所已严重违反多项法规及行业规则。

综上，社和所完全违背律师执业道德，违法违规，虚假

承诺骗取投诉人钱财。

投诉人请求：

1、对社和所刑事案件风险代理收费等违规行为进行处分。

2、责令社和所退回所收 90000 元。

投诉人证据：

1、委托代理合同 2 份，其中 2015 年 9 月 16 日签订合同有手写的第三十四条，明确写明：如不判缓，费用退回。并在手写部分加盖了社和所印章。证实社和所刑事案件风险代理，并收取了律师代理费 9 万元。

2、专用收款收据 1 份，证实投诉人支付代理费 5 万元。

3、辽宁省高院刑事裁定书 1 份，证实张某学维持原判。

二、被投诉人辩称

对于投诉人曹某某投诉一节事实，社和所称其与投诉人曹某某案件正在审理中，未提供书面答辩。

对于投诉人张某某投诉一节事实，社和所在收到投诉后积极协调，达成和解，投诉人已经撤回投诉，社和所不再答辩。

三、经审查查明

1、投诉人曹某某父亲曹某春与被告姜某民、乔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委托辽宁社和律师事务所代理，该代理行为未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

2、张凤岐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不是辽宁社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社和所在其网页、公示栏均显示张凤岐是其维权部主任，且张凤岐在社和所法定住所内办公。在社和所与张某某的两份委托代理合同中均记载“维权部主任一般情况下不亲自代理出庭案件”“如要求维权部主任出庭代理的话，当事人可以维权部主任个人单独签订委托合同”，“凡通过本所律师或者维权部主任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案件”。社和所在其出具给张某某的收据上明确写明部门为“维权部”，人员为“张收”。

3、张凤岐在办理曹某某的委托案件中，以个人名义收取了曹某某人民币4万元，并在2016年7月26日的承诺书中承诺“保证胜诉后把钱全部追回，否则所收的律师费全部退回，但可能包含一部分财产”。

4、2015年9月16日，社和所与张某某就张某学非法买卖枪支一案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合同中第三十四条为手写，明确写明：如不判缓，费用退回。被投诉人在手写部分加盖了社和所印章。

以上查明的事实，有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及投诉材料为凭。

四、本会认为

社和所在代理曹某春与被告姜某民、乔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未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不按

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张凤岐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社和所维权部主任名义对外招揽业务，私自收取费用，违反了《律师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鉴于张凤岐非本会会员，本会无权对其违法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理。社和所为张凤岐该违法执业行为提供办公场所、相关宣传等便利，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四十条第六项“采用出具或者提供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律师服务准用文书、收费票据等方式，为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违法行为提供便利的”。

社和所 2015 年 9 月 16 日与张某某就张某学非法买卖枪支一案签订的书面委托代理合同，以判决结果确定律师数额，构成了刑事案件风险代理，违反了《律师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对于曹某某投诉的社和所在代理过程中存在不尽尽职尽责的情形，因社和所已就该代理行为提起诉讼。对于代理事项是否尽职问题，本会不予审查，如案件审理终结后相关文

书可以确定社和所及其代理律师存在不尽职尽责行为的，本会再行处理。

对于投诉人张某某投诉一节事实，社和所在收到投诉后积极协调，达成和解，投诉人已经撤回投诉。本会对该起投诉予以从轻处理。

本会惩戒委在做出处理决定前，依据规定告知社和所有听证的权利。社和所于收到告知后七日内提出了书面听证申请。在本会听证前，社和所与投诉人曹某某达成和解，投诉人已经撤回投诉，且社和所撤回了听证申请。

综上，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第四十条第（六）项之规定、第十五第五款、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四、中止辽宁社和律师事务所会员权利两个月；

五、责令辽宁社和律师事务所就张凤岐违法执业相关事宜进行整改；

六、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对辽宁社和律师事务所予以停业整顿。

中止会员权利期间从本决定书送达生效之日起计算。

上述被处分会员对本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

会申请复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本决定在申请复查期满后生效。

大连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8）第 4 号

被调查人：赵海廷，男，系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主任，
执业证号码：12102199910781966。

被调查人：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海廷，系该所主任

住所地：大连市西岗区民政街 21 号

大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自 2009 年至 2017 年期间，收到了大量涉及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见道所）及赵海廷律师涉嫌违反执业纪律、私自收案收费、未提供约定服务等投诉，经审查受理的为 19 起。2017 年 9 月，本会发布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投诉立案调查的律师排名情况，涉及到赵海廷律师个人的为 8 起，排名全市第一；涉及见道所 10 件，排名全市第一。2017 年全年，本会就受理了涉及赵海廷律师的投诉案件共 7 起，受理了涉及见道所投诉 9 起（含涉及赵海廷律师案件及 2017 年 9 月以后新受理的案件）。经大连市律师协会惩戒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惩戒委）决定，对该七起案件合并调查处理。案件调查终结后，根据赵海廷律师和见道所申请，惩戒委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本会组织了公开听证，赵海廷律师代表被调查个

人及律师事务所参加了听证。惩戒委依据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和《大连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等规定，结合各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及听证庭评议报告，对所涉及的 7 起案件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请求、查明事实及认定

（一）投诉人石某投诉被调查人未提供约定服务案

投诉人：石某

1、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与见道所及赵海廷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委托见道所代理投诉人与刘某发案件，委托时限到一审判决终结。赵海廷一审没有出庭，使投诉人丧失了一审答辩和抗辩的权利。一审败诉后，投诉人多次找赵海廷要求其就一审未出庭的事由承担责任。为此，赵海廷忽悠我们保证把案件翻过来就没事了。于是投诉人又给了赵海廷 1 万元现金。赵海廷才指派见道所律师宋闻博临时出庭。由于一审没有律师出庭，导致后来的二审败诉，申诉也被裁定驳回。同时，被调查人与投诉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时收的律师费 6000 元没有正规发票、打的白条。现在判决已经生效并且进入执行阶段，庄河法院把投诉人列为第一被执行人，执行金额为 31.5416 万元。见道所及主任赵海廷违反了《律师法》、《律师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特请求大连市律师协会、大连市司法局更好的净化法

律服务环境和市场，给老百姓一片法律蓝天、法律净土、法律光明，还老百姓公道、安宁、信任。

投诉人请求：一是退回律师费 16000 元；二是见道所及主任赵海廷赔偿经济损失 31.5416 万元；三是给予见道所及主任赵海廷相应的处分或处罚，并给与我们书面答复。同时，如处理不能实事求是，投诉人保留申诉和上访的权利。

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1) 委托合同；(2) 收条；(3) 庄河市人民法院 (2015) 庄民初字第 7540 号民事判决书；(4) 大连市中院 (2016) 辽 02 民终 3639 号民事判决书；(5) 大连市中院 (2016) 辽 02 民申 660 号民事裁定书；(6) 庄河市法院 (2016) 辽 0283 执 2681 号执行通知书；(7) 庄河市法院 (2016) 辽 0283 执 2681 号报告财产令；(8) 庄河市法院 (2016) 辽 0283 执 2681 号执行决定书；(9) 录音文件。

2、被调查人辩称

2015 年 3 月 23 日，石某被起诉至庄河市法院之后的 4 月份，石某和另一个 40 多岁的男性（我们猜测是其男朋友）到我所咨询解决问题的办法。我们看过后，发现其前夫的叔叔起诉石某借款案件中没有银行流水作为证据支持，其借款关系真实性值得怀疑。我们便告知最好与其叔叔先行接触，确认是否是其公公及其前夫假借其叔叔名义起诉，另外可以要求法院调取其前夫在借款期间的银行流水，进一步证明交

易的真实性。咨询结束后，石某和另一个男性分别与我所通过几次电话，探讨如何应对该案件。

2015 年 6 月 12 日，石某和其爷爷到我所协商建立委托关系，代理（2015）庄民初字第 2175 号案件合同。当天我们律师即开始准备应诉文案，2015 年 6 月 13 日是星期六，石某来所里签订了《委托律师合同》，并交纳了 6000 元律师费。

2015 年 6 月 13 日，签订委托合同后，我所派宋闻博律师到庄河法院，庄河法院的法官告知我们原告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撤诉。因为原告撤诉，法官没有接收我们的代理手续。法院同时告知我们撤诉只做笔录不下裁定。之后，我所宋闻博律师把原告已经撤诉的情况告知了石某。

2015 年 11 月 19 日，石某再次被其前夫的叔叔刘某发起诉至庄河市法院，石某接到诉状后，电话告知我方又被起诉了，准备到我所里来委托我所办理该案件，但是石某之后并没来委托我所办理此案，未签订合同，也没有签订授权委托书，也未交费，我方也无法派律师出庭。

2016 年 3 月 22 日，法院作出（2015）庄民初字第 7540 号《民事判决书》，该案判决后，石某及其爷爷到我律师事务所要求我们代理二审。我们口头约定，如果胜诉，由石某支付给我们壹万元律师费，如败诉则不收取律师费。嗣后，我所指派宋闻博律师出庭应诉，2016 年 7 月 20 日收到案号

为（2016）辽 02 民终 3639 号的民事判决书。

收到二审判决后，石某又委托我所宋闻博律师代理再审。但是再审的结果是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

见道所提交了答辩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1）2015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 6001230 号《委托律师合同》是为（2015）庄民初字第 2175 号案件而签订，该案件因原告撤诉终结，委托律师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完毕。

（2）案号为（2015）庄民初字第 7540 号案件，我所与石某没有签订合同，也没有签订授权委托书，也未交费，没有形成委托代理关系。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案号为（2015）庄民初字第 7540 号案件二审中，我所律师宋闻博为其出庭。二审期间，宋闻博律师据理力争，提交全部证据，表达全部观点。

（4）二审结束后，我们继续代理再审。案件进行了听证，听证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投诉人的申诉请求，认为原判决于法有据。

3、经审查查明

投诉人与原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庄河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已经准许涉案原告撤回了对投诉人的起诉。2015 年 6 月 13 日，投诉人与被调查人签订了委托合同（No：6001230），合同约定：“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派律师赵海廷到法院充任乙方（投诉人）刘宁的代理人”，合同未标明具体

代理案件的案号。

2015年6月8日刘某发在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庄河市人民法院准予撤诉。见道所称在得知案件撤诉后，立即告知投诉人合同权利义务终结，不再代理后续案件，其所主张的该项抗辩没有证据证实。

2015年11月19日，石某再次被其前夫的叔叔刘某发以民间借贷纠纷诉至庄河市法院。石某接到诉状后，电话告知被调查人又被起诉了，委托被调查人办理该案件。双方未再重新签订委托合同，见道所也未派律师出庭参加投诉人案件一审庭审。

本会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投诉人和被调查人提供的证据、视听资料、调查笔录及听证笔录等材料在卷为凭，这些证明材料业经审查，可以采信。

4、本会认为

被调查人与投诉人签订委托合同前，投诉人案件的原告已经撤诉。鉴于投诉人和被调查人签订委托合同的委托事项为投诉人与刘某发案件，未注明具体案件案号，且被调查人又代理了案件的二审及再审，未就二审及再审另行签订代理合同，可以推定该委托合同约定的是具体事项，并不指向具体案号所确定的案件。从见道所宋闻博的电话录音可以确定，被调查人收到了投诉人庭审通知，但没能参加案件一审庭审。被调查人抗辩的“我所宋闻博律师把原告已经撤诉的情况告

知了石某”与宋闻博律师与投诉人的视听资料相互矛盾,对于被调查人的抗辩不予采信。

关于投诉人提到的赔偿问题,是属于双方基于合同关系引发的民事纠纷,不在本会的处理范围。被调查人未能参加一审庭审,是否必然导致败诉;及未能参加庭审应当承担的责任,也应由相关裁判机关依法予以裁判。投诉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以维护自身权益。

综上,被调查人见道所及赵海廷在石某投诉案件中的行为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行为,应当给予处分。

(二) 孙某玉、王某莲投诉被调查人未提供约定法律服务案

投诉人: 孙某玉

投诉人: 王某莲

1、投诉人诉称

2016年7月,投诉人委托被调查人见道所赵海廷、王志攀作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代理律师,约定代理费1万元。并约定:超过本金部分的30%为追加的律师费。签订委托合同后,投诉人于2016年7月14日缴纳律师费及诉讼费共计11000元整,被调查人只开具专用收款收据,投诉人索要发票,被调查人称只提供收款收据没有发票。接受委

托后，被调查人并未到大连市金州区法院立案，导致投诉人未能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签订委托合同时，见道所明确委托律师为赵海廷和王志攀，而在 2017 年 5 月，却是一位张姓律师（男）给投诉人打电话。事后，投诉人找到被调查人，却被告知该案件由李双双律师出庭。投诉人认为其未经投诉人同意多次更换代理人的行为系违背投诉人意愿，违反双方所签的委托合同，并会对诉讼产生严重影响。2017 年 8 月 1 日，被调查人张律师电话通知投诉人缴纳 4020 元。投诉人认为在签订委托合同时已经缴纳了诉讼费，同时张律师所提供的账号为私人账号，故投诉人认为被调查人额外缴纳的 4020 元费用没有正当理由。2017 年 8 月 1 日我们要求解除委托合同返还律师费和诉讼费，被调查人表明不解除委托，也不退还律师费和诉讼费。

投诉请求：

- （1）解除与被调查人的委托律师合同；
- （2）见道所返还孙某玉、王某莲已经缴纳的 11000 元的律师费、诉讼费。

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 （1）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编号 6000718）；
- （2）专用收款收据；
- （3）视听资料。

2、被调查人辩称

被调查人向本会出具了《答辩函》，辩称投诉人与金普新区某镇某村及大连某畜牧有限公司房屋买卖纠纷一案，由金州区人民法院炮台法庭管辖。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接受委托后被调查人就将投诉人的诉讼材料递交给炮台法庭。被调查人认为立案与否以及诉讼费的决定权在人民法院。之所以更换代理律师，是因为王志攀业已调离本所故更换律师。2017 年 8 月 1 日，被调查人所张律师通知投诉人的儿子孙某缴纳诉讼费并将账号以短信的形式发给孙某。综上，被调查人认为依照《合同法》和《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和委托合同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合同的义务，投诉人要求解除委托合同返还律师代理费，于法无据，请求大连律师协会给予公正合理的裁决处理。

被调查人提交了答辩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 （1）案卷卷宗；
- （2）视听资料。

3、经审查查明

2016 年 7 月，投诉人与被调查人签订委托律师合同；合同约定“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派律师赵海廷、王志攀到法院充任乙方诉大连瓦房店市某镇某村以及大连某畜牧有限公司的代理人”；代理费 1 万元；超过本金部分的 30%为追加的律师费。同日，投诉人向被调查人支付律师费、诉讼费共计 11000 元整；被调查人开具了专用收款收据，收据载明收费

项目为“诉讼费、律师费”。被调查人接受委托后，理应积极办理委托事项，但直到投诉人投诉至本会，长达一年多的时间内，被调查人都未能提供炮台法庭出具的立案通知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等能证明被调查人提供了法院立案法律服务的证据材料。被调查人称法院怠于立案也无据证明。被调查人仅以投诉人提出要解除合同时，其给投诉人儿子孙某短信通知缴纳诉讼费的短信，无法证明其履行了委托服务。

本会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投诉人和被调查人提供的证据、视听资料、调查笔录及听证笔录等证据材料在卷为凭，这些证明材料业经审查，可以采信。

4、本会认为

被调查人接受委托后长达一年期间未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其行为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违纪。

（三）张某某投诉赵海廷未提供约定服务一案

投诉人：张某某

1、投诉人诉称

2016年6月我委托被调查人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赵海廷、李双双作为我一审交通事故案件的代理律师，约定代理费1万元并开具收款收据。在合同签订后，赵海廷并未履行一个代理律师职责，安排其助理任思雯处理我的案件，但承诺开庭的时候亲自参加庭审。一审开庭时，赵海廷并未履行代理

合同参加一审庭审。2016年11月19日，其助理任思雯在领取一审判决书后，故意拖延时间不通知投诉人领取法律文书，直到保险公司通知领取赔偿款方才知判决书已经送达。同时，投诉人向赵海廷索取诉讼中提供的医院病例原件也只剩下复印件。

投诉人请求：（1）退还支付的律师费 10000 元整；（2）做出合理解释并赔礼道歉。

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 （1）《委托律师合同》（编号 6000697）；
- （2）专用收款收据；

2、被调查人辩称

被调查人向本会出具了《答辩函》辩称：首先，该案件指派赵海廷、李双双律师办理该案件；其次，代理其一审阶段；再次，在开庭审理阶段，指派的任思雯律师和投诉人张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投诉人本人到庭参加了诉讼，当庭并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其次，病例原件已经作为证据提供给法院，并且投诉人可以携带身份证到医院重新打印。最后，代理律师领取判决后，通知了投诉人，不存在故意拖延时间的问题。该案件在上诉期内也上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综上，作为投诉人张某某一审代理人，为当事人争取到了权益，认真完成了代理义务，相信律协可以在查明事实、

明辨责任的基础上，公平、公正地做出处理。

被调查人提交答辩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 （1）一审庭审笔录（来源于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 （2）一审判决书（来源于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 （3）二审判决书（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

3、经审查查明

2016年6月，投诉人与被调查人签订民事案件委托协议，约定被调查人赵海廷为其交通事故一案担任诉讼代理人。在该案2016年8月16日开庭时，投诉人张某某等共同代理人赵海廷未到庭。

本会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投诉人和被调查人提供的证据、民事判决书、调查笔录及听证笔录等证据在卷为凭，这些证明材料业经调查审理，可以采信。

4、本会认为

在人民法院已经送达开庭传票，准备开庭时，投诉人不可能以赵海廷未到庭参加诉讼而拒绝委派律师。被调查人赵海廷未到庭行为仅以投诉人在庭审中没有提出异议，就视为对指派律师的认可显失公平。根据双方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双方对合同的变更需重新签订书面合同，双方约定的律师不能出庭属于对合同的变更，即使不签订书面合同，也应取得当事人的谅解。被调查人赵海廷在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出庭参加诉讼，属于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

综上所述，被调查人赵海廷律师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不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但鉴于其情节轻微，免于处分。

（四）投诉人尹某某投诉被调查人未提供约定法律服务案

投诉人：尹某某

1、投诉人诉称

2017年1月投诉人与被调查人签订委托合同并出具专用收款收据，约定：被调查人为投诉人申诉控告提供解决方案及材料。由被调查人赵海廷向投诉人提供关于一起交通事故信访材料，但在签订合同后赵海廷安排其助理书写材料。投诉人多次就材料问题找到被调查人赵海廷要求其本人亲自书写，但被调查人以工作忙或者出差在外地等为由拒绝了投诉人请求。综上，投诉人认为被调查人行为违背合同中所应负的责任和义务。投诉人请求领导查明事实，请求被调查人返还投诉人所交付 5000 元。

投诉人请求：返还律师费。

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 （1）律师委托合同（合同编号：6000838）；
- （2）专用收款收据；
- （3）投诉书文稿 8 份；
- （4）手机短信 16 页。

2、被调查人辩称

2017 年 1 月 18 日，被调查人与投诉人签订了《委托律师合同》，委托被调查人为投诉人的弟弟尹某和提供申诉的方案及材料。合同签订后，被调查人以电话微信的方式询问投诉人弟弟案件的具体情况以便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接待当事人来访微信发送稿件 11 份，所列的材料中由助理起草的情况存在，但最终均由赵海廷律师定稿。综上，被调查人认为，投诉人所述情况不属实，且被调查人已认真并尽责的履行了与投诉人之间的全部合同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况。

被调查人提交了答辩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 （1）律师委托合同（合同编号：6000838）；
- （2）专用收款收据；
- （3）投诉材料 11 份。

3、经审查查明

2017 年 1 月 18 日投诉人与被调查人签订了《委托律师合同》，委托被调查人为投诉人的弟弟尹某和提供申诉的方案及材料、律师服务费 5000 元整。由被调查人赵海廷向投诉人提供关于一起交通事故信访材料、投诉书文稿 8 份。被调查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起草 11 份投诉书。

本会查明的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书、微信聊天记录，被调查人所提供投诉书、调查笔录及听证笔录等证据材料在卷为凭，证据材料业经审查，可以采

信。

4、本会认为

鉴于投诉人弟弟所涉案件是刑事案件，且判决已经生效，可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申诉或申请抗诉，被调查人依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为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同时，被调查人赵海廷作为执业律师，以法律服务者身份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可以在听取投诉人的诉求后，评析信访事项，有针对性地做好释法析理工作，提出处理建议、引导申诉，从而促进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处理，实现息诉息访。

关于认定被调查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以确认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委托协议的内容及双方实际履约情况为前提。被调查人赵海廷陈述所有材料都经过其把关修改，可以视为其履行了合同义务，提供了法律服务。在投诉人没有进一步证据证实的情况下，本会无法确认其不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投诉人如果认为被调查人履行合同义务存在违约，可以通过诉讼等途径解决，本会无相应裁判权力。

综上所述，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规定，本会认为没有证据显示被调查人在该起案件中存在违规行为，对该起投诉案件，本会对被调查人不予处分。

（五）常某投诉被调查人刑事案件风险代理案

投诉人：常某

1、投诉人诉称

2015 年 5 月，投诉人委托被调查人赵海廷作为我二审故意伤害案件的代理律师，约定代理费 1 万元。赵海廷以行贿法官，改判拘役缓刑保住我工作为由索要 10 万元的行贿赂费用，开始我不同意；他说不成就退款，并说这 10 万元不能写在合同里，不然是违法的，并给我打了一个收条。2015 年 9 月，二审判决书下来后，投诉人还是被判有期徒刑 11 个月，没有达到要求。我要求退款，他以没那么多钱为由，先退给我 5 万，半个月后我再次索要，他退给我 2 万 5 千，第三次他以炒股赔了为由，剩下的 2 万 5 千没有退。2017 年 4 月 27 日，在我刑满释放后，见道所一个女律师给我打电话，索要律师费。我找赵海廷，他说合同里写着二十万元的律师代理费。我当初商谈好律师费只有 1 万元，并且已经交了 1 万元的代理费，现在我已经刑满释放了，怎么突然出来个 20 万的律师费合同，还说上面有我的签名。赵海廷说如果不和他商量给他钱，他就去法院告我。

投诉人请求：（1）停止赵海廷诈骗行为；（2）对赵海廷依法进行处分。

为证实其主张，投诉人提供了下列证据：

（1）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证明双方存在代理关系；

（2）活期账户历史明细，证明赵海廷分两次共返还 7.5

万元。

2、被调查人辩称

当事人常某称：“我所律师欺骗他签订虚假合同，违背律师的职业道德，知法犯法，公然进行诈骗”，这与真相不符。在签订委托协议中，我所均与当事人常某协商一致，并经其签字确认，不存在违法违纪的情形。

当事人常某投诉我所向其索要 10 万元行贿法官获得改判拘役缓刑更是无中生有。事实上，常某向我所缴纳了律师费 10 万元，但是在我所代理二审程序期间，常某急需向受害方赔偿以便获得法院的从轻处罚。于是，常某请求我所将先行支付的 10 万元借给他解燃眉之急，我所本着救人如救己之念将已收取的 10 万元支付给常某用于救急。据此，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积极赔偿被害人，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期间，我所律师根本就没有可能干预和干扰得了法院的正常审判！

2017 年 4 月 27 日，我所索要律师费无果后，指派助理向当事人常某递交律师函，助理先给常某打电话说明情况，结果常某恼羞成怒，还威胁说：“以后天天上你们律所门前闹，让你们都别想再接案子，我还要到处去投诉你们，让你们主任律师这条道就此结束”。为达到不支付律师费的目的，常某昧着良心，不计后果，采取要挟威逼的办事方式，她的所作所为与其身份和学历极不相称。

在为常某提供法律服务的整个过程中，本所恪尽职守，履行了自己的义务，过程曲折、复杂，历时 1 年零 7 个月。投诉人常某终获得了监外执行并办理了病退。据此，我所要求常某支付律师费，支付为常某办理病退、办理二审、再审等费用完全合法。

综上，当事人常某之投诉理由均与事实不符，她是欲借此给见道所施加压力，以达到逃避付款义务的目的。对于常某无理取闹，恶意向律协投诉的行为，相信律协可以在查明事实、明辨责任的基础上，公平、公正地做出处理。

为证实其主张，被调查人提供了下列证据：

（1）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刑事案件委托协议（复印件），证明，双方约定律师费 20 万元；

（2）收条（复印件），证明常某于 2015 年已经收回 10 万元人民币。

3、经审查查明

2015 年 5 月，投诉人与被调查人签订了刑事案件委托协议；协议约定：“二、律师费：根据《律师业务收费办法》的规定，委托人常某向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缴纳委托费用 20 万元。先交 11 万元整，余款一年内给付。三、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判决止。如委托人被开除公职退还律师费。”被调查人在投诉人故意伤害罪一案二审中，作为常某的辩护人从事了相关辩护工作。

关于本案涉及的其他事实。由于双方都未能提供刑事案件委托协议原件；且双方主张的合同标的额、实际收付款金额、实际收付款性质等相关事实内容意见完全不一致，因此本会无法对于上述事实予以认定。

本会查明的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书，被调查人所提供的答辩材料、调查笔录及听证笔录等证据材料在卷为凭，证据材料业经审查，可以采信。

4、本会认为

本案中，由于投诉人未能提供证据原件证明其所主张事实，且被调查人对投诉人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可，在此情况下本会无法对案涉争议事实进行认定。案涉委托协议争议应当由司法机关进行确认，待司法机关确认委托协议内容及履行情况后，再由本会对于被调查人的行为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是否应当予以纪律处罚予以认定。本会仅负责对会员执业行为的监督和对违规会员的调查处分，无权对涉及投诉人与被调查人之间财产纠纷进行相应处理。投诉人与被调查人涉及财产纠纷的依法应当申请司法裁判机关处理。本案中，投诉人要求被调查人不再主张律师费的请求，不属于本会处理范围。

被调查人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委托人被开除公职则退还律师费属于违规。因被判处刑罚的结果与是否开除公职对应，以是否开除公职作为支付律师费的标准实际上是将律师费

与刑事案件的结果关联，该约定构成了刑事案件风险代理。被调查人在听证过程称其与投诉人签订《刑事案件委托协议》的内容实际是办理病退手续，没有证据支持。其所称的返还的 10 万元款项不是风险代理款项，实际是借款给投诉人，与事实不符，且前后矛盾，其辩称不予采纳。

被调查人刑事案件风险代理违反了《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构成违纪。应当给予处分。

（六）大连某起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诉赵海廷未提供约定服务案

投诉人：大连某起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投诉人诉称

2014 年 4 月，投诉人和被调查人签订了《委托律师合同》，合同约定，见道所指派赵海廷、李文豪律师作为投诉人与辽宁某龙钢结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二审）的诉讼代理人；双方采取风险代理方式收取律师费，按照挽回一审判决损失金额（170 万）的 30%计收律师代理费；预付律师代理费 30 万，多退少补。如二审维持原判，则三日内全额退还预付的律师费。2014 年 8 月 27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大民二终字第 0077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经过再审后做出（2015）辽审四民提字第 67 号判决书依然维持原判，

案件再次败诉。为此，投诉人找到被调查人要求返还预付的30万元律师费，但被调查人提出要求按照一般代理人的收费标准计收律师代理费。

投诉人请求：（1）请求退还律师费；（2）请求给予处分。

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1）委托代理合同；

（2）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大民二终字第00774号民事判决书；

（3）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辽审四民提字第67号判决书。

2、被调查人辩称

被调查人为投诉人的法律顾问，被调查人不是不退还律师费，是被调查人还代理投诉人的其他案件在结算过程中产生纠纷。同时该案件已超过律协受理二年的规定应不予受理。

为证实其主张，被调查人提供了答辩意见书并提供了其制作的律师服务收费明细。

3、经审查查明

2014年10月16日双方签订委托律师合同代理投诉人与辽阳某龙钢结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代理人。约定：预付律师费30万元整，如维持原判，则3日内全额退还预付律师服务费。2014年8月27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大民二终字第0077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经过再审后做出（2015）辽审四民提字第 67 号判决书依然维持原判，案件再次败诉。

另查明：投诉人为被调查人代理再审案件，及其代理的投诉人其他案件并未按照规定签定书面委托合同。

本会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投诉人和被调查人提供的证据、代理合同、调查笔录及听证笔录等证据在卷为凭，这些证明材料业经调查审查，可以采信。

4、本会认为

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对于律师费的收取和退还进行了约定，被调查人理应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约履行，现投诉人因退还律师费事宜投诉至律师协会，说明被调查人没有按约履行义务，不符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六条“律师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规定。对于被调查人辩称的其系投诉人的法律顾问，没有法律顾问合同予以证明；在投诉人投诉到本会后，本会按照规定向被调查人送达了投诉书，此后长达一年的时间，被调查人都未能返还律师费，被调查人提出投诉人没有要求其主张返还律师费明显与事实不符；被调查人办理的投诉人的其他案件并未向本会提供书面合同，存在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形。因此，被调查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六条、《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处分。

（七）白某某投诉赵海廷未提供约定法律服务案

投诉人：白某某

1、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因儿子金某失踪一案与被调查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先行支付 2 万元整，剩余律师服务费为胜诉额的 15%；赔偿额度超过 80 万的赔偿额度支付 50%。在签订合同当日，投诉人支付律师费 2 万元整。但截止到投诉日止，代理事项并未有任何进展，故要求解除代理合同，退还律师费。

投诉人请求：（1）请求退还律师费；（2）请求给予处分。

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1）委托代理合同；

（2）专用收款收据。

2、被调查人辩称

2017 年 10 月 17 日投诉人已经与被调查人双方达成《解除代理协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达成解除合同合意，退还投诉人律师费 1 万元整。

3、经审查查明

对于本次投诉，因投诉人不在本地，在被调查人答辩后，

本会即与投诉人失去联系。对于其是否解除合同，是否收到退还律师费一事无法查证核实。鉴于被调查人自认收取了投诉人1万元律师代理费，本会在听证过程中，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承办案件卷宗，及2017年3月30日收取律师后到2017年10月17日提供法律服务的材料及证据。被调查人未能再规定期间提供听证庭要求的证据及材料。

4、本会认为

被调查人在签订委托合同后应尽快提供法律服务，在签订合同并收取委托代理费用后长达半年时间未能提供法律服务超过了必要的限度，并因此导致委托人投诉实属不当，构成违纪。

综上，被调查人见道所及赵海廷在白某某投诉案件中的行为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行为，应当给予处分。

另，被调查人向听证庭提交了孙某玉、王某莲投诉案件，张某某投诉案件，尹某某投诉案件，常某投诉案件，大连某起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诉案件的和解协议、撤案材料及退费证明。经查，上述材料均产生于调查终结后，系被调查人制作。上述材料中的撤回投诉请求经本会查证属实。但对于上述材料中的案情说明部分，明显与投诉人的投诉材料及本会对投诉人的调查笔录和查明的事实不符，本会不予采纳。

本会对于被调查人能积极达成和解的行为不必然作为纪律处分程序的终结，但可以作为减轻其处罚的依据。

三、处理决定

鉴于被调查人赵海廷在 2017 年一年期间被投诉数量多达七起，且六起投诉案件存在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行为、一起案件存在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违规收案行为、一起案件存在刑事案件风险代理行为，多次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情节恶劣，严重影响了本市律师形象，应予以严厉惩处。其在听证前能积极和解可以予以从轻处罚。鉴于六起投诉案件均可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 综上，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六条、《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二條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一、中止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赵海廷律师会员权利十个月；

二、中止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会员权利六个月；

三、责令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执业纪律专门培训。

四、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对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予以停业整顿处罚，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对辽宁见道律师事务所赵海廷律师予以停止执业处罚。

五、中止会员权利期间从本决定书送达生效之日起计算。

上述被处分会员对本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本决定在申请复查期满后生效。

大连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8）第 5 号

被投诉人：孙国华，男，系辽宁海之韵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业证号码：12102199610596643。

大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2017 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5 月，收到了 5 起反映辽宁海之韵律师事务所孙国华律师涉嫌违反执业纪律，私自收案收费、未提供约定服务、虚假诉讼、侵占钱物的相关投诉材料。经大连市律师协会惩戒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惩戒委）决定，对该五起案件合并调查处理。案件调查终结后，根据孙国华律师申请，惩戒委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本会组织了公开听证，孙国华律师参加了听证。惩戒委依据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和《大连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等规定，结合各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及听证庭评议报告，对所涉及的五起案件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请求、查明事实及认定

（一）于某投诉孙国华侵占投诉人钱物

投诉人：于某

委托代理人王某花，系投诉人于某母亲。

1、投诉人诉称

2015年11月16日投诉人父亲于某庆委托被投诉人作为于某挪用资金罪的辩护人，同日支付代理费壹拾万元（银行转账）。之后为投诉人办理退赃款，家属合计打开1170000元至被投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账号6222083400001582432中，被投诉人代理投诉人实际向办案机关缴纳赃款数额880000元，剩余290000元至今在被投诉人处。因投诉人的犯罪数额为1017000元，办案机关追缴和被投诉人代理退赃给被害单位的钱款合计为1061100元，投诉人多退了44100元，因此被害单位退还给投诉人37004元，该款项由被投诉人代为领取，至今在被投诉人处，为退还的差额7096元，投诉人同被还单位之间另行协商处理。故，被投诉人至今尚有327004元未返还给投诉人。另经投诉人完全退赃后，办案机关依法查扣的本田牌缤智型轿车一辆、项链一条、耳钉一副、彩电一台、洗衣机一台也在被投诉人处尚未归还。经投诉人及其家属多次索要，被投诉人一直推脱。另外，对于被投诉人收取投诉人支付的委托代理费后，没有同投诉人及其家属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也没有开具相应的发票。因此，要求处分被投诉人，退还侵占财物。

投诉人提交证据：

（1）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16）辽0202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书（复印件）一份；（2）工商银行查询汇款明细（复印件）四张；（3）孙国华出具的收条（复印件）一份，

内容为“通过农业银行卡转入代理费壹拾万元整,办理取保候审和从轻处理于某一案,孙国华”; (4) 大连市公安局中山分局发还清单(复印件)一张。

2、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对事实无异议,但投诉人于某的投诉内容已在法院由其本人提起刑事自诉案件,现已开庭三次,但并未审理完毕。关于是否有侵占财物情节,不属于协会管理。作为刑事案件不可能与当事人签订合同。投诉人犯了很严重的罪,经我辩护判一缓三,她还投诉我,是非曲直由法院判决。

被投诉人提交证据:

(1) 于某刑事自诉状一份(复印件), (2)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送达回证一份(复印件)。

3、经审查查明

2015年11月16日投诉人父亲于某庆委托被投诉人作为于某挪用资金罪的辩护人,同日支付代理费壹拾万元,投诉人以辩护人身份开展代理服务。被投诉人收取投诉人支付的委托代理费后,没有同投诉人及其家属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也没有开具相应的发票。

本会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听证笔录等证据材料在卷为凭,上述材料业经审查,可以采信。

4、本会认为

该节投诉事实中，被投诉人孙国华是否占有投诉人财物，以及财物返还问题均属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且正在人民法院审理中，该部分投诉事项并非律师协会管辖范围。如生效法律文书认定被投诉人尚存在其他违规情节，本会再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分。但现有证据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孙国华亦承认没有与投诉人签订书面代理协议，也没有出具代理费发票。

综上，被投诉人孙国华在于某投诉案件中的行为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三）、（五）项之规定，属于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应当给予处分。

（二）翟某某投诉孙国华未提供约定服务、虚假诉讼

投诉人：翟某某

1、投诉人诉称

2015年12月委托孙国华代理南宁20万元的借款纠纷案件中，有了投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给孙国华签一张空白授权委托书。但该案件至今没有开庭。投诉人弟弟翟某杰同时委托孙国华打南宁一房产纠纷的官司，投诉人和弟弟房产纠纷两个案件的律师费一共三万元。孙国华在2016年3月28日投诉人弟弟房产纠纷开庭当天向弟弟提出要三万元钱给法官送礼，如果不给法官送钱，官司就会输，投诉人的20万纠纷的案件也可以马上开庭。投诉人弟弟于3月28日给孙国华转账2万，3月29日给孙国华转账1万元。

2015 年 11 月 9 日经刘某（孙国华的亲戚）介绍投诉人购买大连中央华府北楼 1-11-2 号房屋,约定 2015 年底交房。2016 年 4 月刘某和孙国华骗投诉人说签一份材料(后面去大连市中级法院得知是我购买中央华府房屋的执行异议申请书和委托书)。2016 具体日期不详,在投诉人不知道的情况下孙国华用投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伪造委托书、起诉状等材料去中级人民法院同某建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打房产纠纷官司,来帮助刘某诈骗购房款。

恳请大连市律协将骗取投诉人弟弟的三万元好处费予以返还,另解除孙国华代理的 20 万元案件的代理费。追究孙国华虚假诉讼的违法行为予以严肃处理,追究其法律责任。

投诉人提交证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日北支行的账户明细复印件一份,该证据上记载,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户名为孙国华的农业银行尾号 8470 的账户转款 3 万元,2016 年 3 月 28 日向同一账户转款 2 万元,2016 年 3 月 29 日向同一账户转款 1 万元。

2、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不认可投诉人所称仿冒签字、虚假诉讼的内容,纯属无稽之谈。投诉人本人也到公安机关报过案,公安机关未予立案。投诉人要求我到南宁办案,也没给我代理费。提供南宁中院判决书一份,证实我代理了他的案子。该起诉讼

没有签订合同，所里也没有收取代理费。

被投诉人提供证据：

（2016）桂 01 民终 53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份（复印件）

3、经审查查明

2015 年投诉人及其弟弟翟某杰委托孙国华代理借款纠纷以及南宁一处房产纠纷的案件，接受委托后，被投诉人孙国华以代理人身份开展代理服务，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2016）桂 01 民终 53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份。被投诉人没有同投诉人及其家属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也没有开具相应的发票。

本会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听证笔录等证据材料在卷为凭，上述材料业经审查，可以采信。

4、本院认为

该节投诉事实中，关于投诉人所称被投诉人伪造文书进行诉讼一节，如构成诈骗等犯罪需由公安机关及人民法院进行专属管辖，此部分并非律师协会管辖范围，投诉人可依法提起诉讼或报案以维护自身权益。

结合投诉人出具的转账证据以及民事判决书，可以认定被投诉人代理了民事诉讼案件但未签订书面协议，且收取了投诉人支付的委托代理费未出具发票，被投诉人未收取代理

费的陈述与客观证据矛盾，本会不予采信。

综上，被投诉人孙国华在翟某某投诉案件中，存在私自收取代理费，没有出具代理费发票的情况，其行为触犯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三）、（五）项之规定，属于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应当给予处分。

（三）王某某投诉孙国华私自收案收费

投诉人：王某某

1、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因军人出身在认识被投诉人后对他很信任，前后共给被投诉人二万六千元，让被投诉人代理投诉人的上诉案件，被投诉人答应通过省法、省检立案并翻案，但被投诉人收钱后长期没有结果，投诉人深感可能受骗，要求停办并退款，被投诉人一直找各种借口拖时间，后来答应退款，二个多月只退了三千元，还欠二万二千元。2017年6月8日投诉人曾经投诉被投诉人，但被投诉人要求和解，说可以以于某案的诉讼费退费抵顶，于是投诉人就撤销投诉了。2017年6月15日被投诉人给投诉人出了一个授权，说是可以到甘井子区法院领取于某案子的诉讼费退费，可以抵顶一万元，但于某的退费法院只给本人，再联系被投诉人就无法联系了。由于被投诉人打电话不接，也见不到人，故投诉人再次投诉，要求退款并处分。

投诉人提交了如下证据：

(1) 信账号及转账截图（复印件）9 张；(2) 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复印件）一张，2016 年 11 月 30 日王某某向孙国华账户 6228490568000408470 转账一万元；(3) 孙国华出具收条（复印件）一张，内容收到微信转账代理费一万元整如省法立案成功不退还，如立案不成返还，另收壹万是农行转款；(4)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7）辽 0211 民初 2793 号民事裁定书（复印件）一份；(5) 于某出具授权书（复印件）一份；(6)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金额 9998 元（复印件）一张。

2、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非代理关系，是帮忙。投诉人他申请再审，我让他支付 26000 元，是办事费用，不是代理费，后期转换为办案费用。双方没有签订合同，也未出具发票。现在我把钱退还给他，他也撤诉了。

被投诉人提供证据：

由投诉人王某某出具的收到返款的收条一张。

3、经审查查明

2016 年 11 月，投诉人委托被投诉人代理其上诉案件，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支付了代理费，被投诉人也出具了收条，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也未出具发票。2017 年 3 月，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未提供服务要求停办并退款，但被投诉人未予

退款。被投诉人曾以第三人于某案的诉讼费退费手续让投诉人领取后用于抵顶，但该退费投诉人根本无法取得。另，2018年1月9日投诉人向大连市律师协会提交撤诉申请书，撤销对投诉人的投诉。

本会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调查笔录及听证笔录等证据在卷为凭，上述材料业经审查，可以采信。

4、本会认为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八十九条规定，调解、和解或者撤回投诉不必然构成纪律处分程序的终结，仍需予以纪律处分的，应当转为惩戒委员会的调查程序“。本节投诉虽投诉人撤回投诉，但现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孙国华确实存在私自收取代理费，且没有与投诉人签订书面代理协议，也没有出具代理费发票的行为；同时，被投诉人还存在以第三人于某案的诉讼费退费抵顶投诉人的不当行为；为此本会决定继续对该节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被投诉人向投诉人出具的收条中明确记载：收到微信转账代理费一万元整如省法立案成功不退还，如立案不成返还，另收壹万是农行转款。鉴于到法院立案的工作内容属于律师代理服务工作内容，可以认定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形成了律师委托代理关系。被投诉人辩称双方系帮忙关系的陈述与证据反映事实不符，且无证据佐证，故本会对被投诉人辩称

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孙国华律师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三）、（五）项之规定，属于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应当给予处分；孙国华律师以第三人于某案的诉讼费退费抵顶投诉人，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规定，应予以处分。

（四）李某投诉孙国华私自收案收费

投诉人：李某

1、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李某在委托被投诉人辽宁海之韵律师事务所孙国华律师代理“车辆查封、解封执行异议”一案过程中，投诉人交付律师费 8500 元，被投诉人没有与投诉人签订律师代理合同，也没有开具发票，在长达一年时间里被投诉人用种种理由、借口推诿，至今案件没有结果，存在违法违纪行为。为此，特投诉至律师协会。

投诉人请求：(1)、全额返还代理费 8500 元；(2)、依照律师法第 25 条“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的规定对其制裁。

投诉人提供证据：

（1）被投诉人孙国华向投诉人出具的《收条》两张，

证明被投诉人孙国华收取投诉人律师费 8500 元；（2）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孙国华律师电话录音三份，证明被投诉人为投诉人代理案件。

2、被投诉人辩称

对事实无异议，双方无合同也未向所里交费，但双方已经达成和解，投诉人已出具和解书。

被投诉人提供证据：

由投诉人李某出具的和解书一份

3、经审查查明

投诉人李某在委托被投诉人代理“车辆查封、解封执行异议”一案过程中，投诉人交付律师费 8500 元，被投诉人没有与投诉人签订律师代理合同，也没有开具发票。被投诉人在接受委托后，案件始终未有进展及结果。

2017 年 12 月 5 日，投诉人李某在中山区司法局调解下，与被投诉人达成和解，并出具和解书。

本会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调查笔录及听证笔录等材料在卷为凭，上述材料业经审查，可以采信。

4、本会认为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八十九条规定，调解、和解或者撤回投诉不必然构成纪律处分程序的终结，仍需予以纪律处分的，应当转为惩戒委员会的调查

程序。“本节投诉虽投诉人撤回投诉，但现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孙国华确实存在私自收取代理费，且没有与投诉人签订书面代理协议，也没有出具代理费发票的行为；同时，被投诉人在接受委托后，无法提供有效的工作内容证明，存在代理不尽责的行为。为此，本会决定继续对该节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综上，被投诉人孙国华的行为触犯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一）、（三）、（五）项之规定，构成提供法律法律服务不尽责，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应当给予处分。

（五）洪某某投诉孙国华私自收案收费

投诉人：洪某某

1、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于 2016 年 11 月份经人介绍认识被投诉人孙国华从而想让其代理诉讼一案（民间借贷 206 万元）。被投诉人孙国华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让我付 48000 元（诉讼费 23000，代理费 25000 元），以及帮我朋友办理暂住证费用 5000 元，并在 12 月 14 将我的诉讼证据原件（借条和银行转账明细）拿走。为博取我的信任，孙国华 12 月 14 日先给我打了收到款项的收条，我在 12 月 16 日和 19 日由我的微信和朋友的微信分别向孙国华转款，我要求其出具律师事务所票据，孙国华说第二天给，然后就消失不能见面，至今联系不上，本

人认为孙国华身为律师做出这样的事是没有道德底线的，也就不放心让其代理诉讼，故要求其退还在本人处拿走的诉讼证据原件以及款项。

投诉人提交证据：

（1）微信账号及微信转账截图（复印件）3张；（2）孙国华出具收条复印件1张，内容为，2017年12月5日收到微信转账5000元为在大连市居住证的办证费用；（3）孙国华出具收条复印件1张，内容为，2017年12月14日收到洪某某通过微信转账的诉讼费代理费肆万捌仟元整；（4）孙国华出具收条复印件1张，内容为，2017年12月14日收到证据原件银行转账明细一份，王某利向洪某某出具借条原件一份贰佰零陆万元。

2、被投诉人辩称

与投诉人我们之间没有形成代理关系，收取的是诉讼费，大概费用48000，记不清了。后期没立上案，只有立案后剩余的费用才是代理费。收条是我出具的，但收取的费用中有替投诉人朋友办理居住证的费用，居住证我也给办了。后期没等开发票，他就到协会投诉了，于是后来我就把钱退给他了。对未签订合同、未向所里交费无异议。

被投诉人提供证据：

由大连市公安局中山分局出具的王某成的居住证明一份（复印件）

3、经审查查明

2017 年 12 月，投诉人委托被投诉人孙国华代理民间借贷 206 万元诉讼一案。被投诉人孙国华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投诉人支付的 48000 元（诉讼费 23000，代理费 25000 元）并出具收条，被投诉人收取帮投诉人朋友办理暂住证费用 5000 元并出具收条，同时在 12 月 14 将诉讼证据原件（借条和银行转账明细）拿走并出具收条。投诉人通过自己的微信和朋友的微信分别向孙国华转款，但被投诉人未签订代理协议，也未出具发票。

在本会调查期间，投诉人自认被投诉人已归还证据原件（银行明细及借条原件）。

本会查明的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调查笔录及听证笔录等证据材料在卷为凭，上述材料业经审查，可以采信。

4、本会认为

该节投诉事实中，被投诉人孙国华是否占有投诉人财物，以及财物返还问题均属人民法院管辖范围，无论构成民事纠纷还是构成刑事处罚，均应通过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裁判，此部分并非律师协会管辖范围，投诉人可依法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权益。

依据被投诉人向投诉人出具的收条中“收到洪某某通过微信转账的诉讼费代理费肆万捌仟元整”的记载，可以认定投

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形成了律师委托代理关系，被投诉人认为双方没有形成代理关系的陈述与证据反映事实不符，且被投诉人无证据佐证其观点，故本会对被投诉人的该节陈述不予采信。

但现有证据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孙国华亦承认没有与投诉人签订书面代理协议，也没有出具代理费发票。

综上，被投诉人孙国华的行为触犯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三）、（五）项之规定，构成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应当给予处分。

二、处理决定

鉴于被投诉人孙国华在 2017 年一年期间被投诉数量多达五起，且五起投诉案件存在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一起案件同时存在不尽职代理行为，多次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情节恶劣，严重影响了本市律师形象，应予以严厉惩处。同时，鉴于其在听证前能积极和解可以予以从轻处罚。鉴于五起投诉案件均可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 综上，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六条、《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一）、（三）、（五）项、第四十一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一、中止辽宁海之韵律师事务所孙国华律师会员权利十个月；

二、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对辽宁海之韵律师事务所孙国华律师予以停止执业处罚。

三、中止会员权利期间从本决定书送达生效之日起计算。

被处分会员对本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本决定在申请复查期满后生效。

大连市律师协会

2018年7月13日

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8）第 6 号

检察建议单位：大连市人民检察院

被调查人：谷月，女，系辽宁庆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案发时在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执业）

执业证号：12102201411967100

被调查单位：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姚家居民委姚工街 169 号 201-203 室

负责人：周铁军，系该所主任

大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收到大连市司法局转来的大连市检察院【2018】1 号检察建议书。检察建议投诉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及谷月律师存在违规会见，传递非法信息。本会惩戒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和《大连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等规定，结合各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所涉及的 7 起案件进行了审查。

一、检察建议情况

2016 年，我院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发现，原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谷月在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张某某、

杨某、王某等人过程中，多次违规传递非法信息。其中，其为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传递的“找办案人丁某拿钱办事”等信息，人民法院依据相关证据现已对丁某作出生效判决。此类行为违反了律师执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要求，干扰了司法机关办案活动，滋生了行受贿等贪腐犯罪行为。“传话律师”与嫌疑人（被告人）亲属名义上签订的是委托辩护合同，实则按次计价，与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不符，缺少收费依据。另外，“传话律师”的委托均为一次性合同，在会见嫌疑人（被告人）后即解除，经常频繁更换，也不利于当事人相关合法权益的保护。此类行为不仅破坏了整体律师行业的规范化运行和管理秩序，而且严重干扰了司法机关的办案和监管活动。检察建议建议本会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会员进行调查和处理。

检察建议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

- 1、谷月律师会见记录复印件（共五份）
- 2、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介绍信和委托书（共五份）
- 3、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107）辽 02 刑终 189 号刑事裁定书 1 份

二、被调查人辩称

（一）被调查律师申辩情况

1、谷月 2018 年 5 月 22 日辩称

首先，针对在会见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时传递信息问题。

2016 年我受张某某父亲委托会见张某某，主要代为传达一些日常生活上的琐事。在一次会见中，张某某要我转达她父亲，让她父亲花钱找人办事。当时我就已经警告过她，花钱找人办事绝不可行，而且毒品犯罪按克数定罪，谁也没有能力去操作这个事。会见后，我向张某某父亲转达了张某某的日常生活状况。后来，张某某父亲问我有没有说这事怎么办。我告知其父亲，你女儿在里面被关押的精神状况都受了影响，整天胡思乱想，居然想让你花钱办事。我告诉他的目的是让他知法懂法，告诉他她女儿现在的情况。但说者无心，听者有意，据事后了解，她父亲还是去花钱找人办事了。由于我的过于自信，自认为向他们明确法律规定，明确利害关系，他们就不会去做违法的事，没想到由于一时口误，透露了犯罪嫌疑人要求家属找人办事的信息，在此我表示深深的自责，请求协会予以原谅。

针对会见笔录内容问题，被关押的当事人通常比较敏感，在说每一句话的时候都要求原原本本的记录下来，生怕有所遗漏。为了稳定当事人的情绪，我会按照当事人要求一一记录。但是，记录下来以后，我并不会把笔录内容转达给当事人家属，我会以口述的方式挑选合理的部分向他们转达，对于非法、违纪部分予以省略掉。只是为了给犯罪嫌疑人一个心理安慰。

针对会见犯罪嫌疑人杨某、王某时传递信息问题，本次

投诉我本人仅收到了《立案通知》及《检察建议书》两份文件，再无其他附件。对检察建议书提出的关于杨某、王某会见时的问题，因时隔2年，确实不知道是因为什么被投诉。

2、谷月2018年5月23日补充申辩

针对被投诉案件的会见笔录补充申辩意见如下：2014年6月，开始了我的律师执业生涯，执业以后我调转到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从事助理工作，被投诉的会见内容，均是在执业的第一年与第二年期间发生。我对被投诉的事实没有异议，只请求协会的各位领导，看在我刚刚执业，资历尚浅，缺乏办理刑事案件经验，给我一次改正的机会。作为一个法律人，我犯了无法弥补的过错，我已经深刻的反省，接受领导的批评教育，愿意接受协会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只求协会给我一个机会，从轻处罚，我一定认真改正，永不再犯。

请求协会看在我年纪尚轻，一时疏忽大意被当事人诱导，也由于我对刑事会见缺乏基本了解，法律意识不深，才犯了大错。我不知该如何弥补我所犯下的过错，只能自我检讨、自我反省。虽然自去年4月起，我已经离开了岭岩所，不再做刑事案件。但我保证，如果以后再接触刑事案件或其他任何类型的案件，一定严格遵守律师执业的各项规章制度，绝不会再有类似事情发生。无论做任何事情，都将法律法规摆在第一要位，崇尚法律至上的观点，绝不马虎大意，坚决不受当事人诱导，不该传的话绝对不传，也会坚决制止当事人

违法乱纪的想法，宁可不代理案件，也绝不做任何违法违规之事。只求协会给我一次弥补过错的机会。这次错误，是我一生的遗憾，也是一个深刻的教训。我真的有劝阻过当事人不要去做违法的事，但却没能成功制止。是我做事没有预见后果，犯了律师执业最低级的错误，我愿意接受协会的批评教育，接受处罚。

最后，我再一次诚挚的表示我的歉意，我知道错了，已经受到了教训，进行了深刻的反省，请求协会给我一次改正的机会，从轻处罚。

3、谷月 2018 年 5 月 29 日补充情况说明

我是谷月，我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于同年 12 月到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所主任是周铁军律师。

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刑事代理和刑事会见工作，刑事会见一次收费 500 元。岭岩所的律师存在两种制度：一种是没有底薪的聘用律师，会见费用与所里各分得一半；另一种是主任助理工作，底薪 2000，会见一次分得 100 元，如果是周主任代理的案件，会见不提成。我主要从事主任助理工作，工资每月底薪 2000 元，刑事会见一次我分得 100 元。

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的刑事会见均是另一位行政主任刘永杰主任（周主任的丈夫）进行分配，到所咨询的当事人

全部由刘主任进行接待，然后分配到具体的律师，我的日常工作就是代为传话，具体涉及办案的问题都是当事人直接找刘主任和周主任去谈，我并不参与。

此次涉及的张某某案件，并非我主办案件。张某某的父亲委托的是岭岩所主任周铁军律师，由于周律师案件较多，比较繁忙，因此在周主任不在时就由我去会见张某某，代为传话。但是由于张某某的案涉法院在普兰店离得太远，因此并未委托我所进行刑事辩护，只是委托单次会见，也并没有签订委托合同。在刑事会见中，如果没有委托进行辩护，一般都没有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在刑事会见中，我确实存在违规会见行为，我已经深深的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我在此深表歉意，我愿意接受协会对我的处罚，只求协会看在我年纪尚轻，执业年限短，缺乏办理刑事案件经验，给我一次机会，从轻处理。

4、谷月 2018 年 5 月 29 日补充检讨书

我是谷月，我怀着无比愧疚和遗憾的心情递交这份检讨书，由于我在刑事会见时涉及违规会见问题，我在此深刻的检讨：

我于 2014 年 6 月开始执业，年末便加入了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从事助理工作，在对刑事案件了解不深、懵懵懂懂的情况下，就去刑事会见，缺乏法律意识，导致在刑事会见时的违规行为，替当事人传了不该传的话，造成了严重的后

果，我在此深刻的反省，我错了。

我现在已经知道了事情的严重性，由于我办案不够谨慎，没有把法律放在第一位，在会见时受了当事人的诱导，用了错误的方法帮助当事人，如果我更加谨慎，一切皆以法律为第一要位，办事以法律为准绳，便可以避免错误的发生，但我偏偏没有这样做，悔不当初不足以表达我此刻的心情，一失足成千古恨，对违规会见的事我真的深表遗憾，我现在只想弥补自己犯下的过错，只求协会给我一次机会。我是一个外来打工人员，自己在大连租房子住，在执业第一年，市内律所待遇普遍在两三千元，岭岩所待遇较高，我当时经济比较拮据，便在对刑事案件不了解的情况下，直接去作了刑事案件，导致后来犯下大错。年轻、不懂事，都不是犯错的理由，但我却因此犯了大错，我愿意接受协会的处罚，只求协会给我一次机会，从轻处理。我保证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作为一个律师，应该有强烈的法律服务意识，要有责任感，坚守法律准则，违法违规之事不能做，要正确引导当事人，要坚决制止当事人错误想法，这是我没有做到的，我是一名失格的律师，我已经进行了深刻的反省，我保证今后会严格的要求自己，争取在以后的执业生涯中，弥补我所犯下的过错，做一名合格的法律人。

综上所述，对于在刑事会见时的违规行为，我再次诚恳的道歉，我错了，我对违规会见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羞愧，

请求协会给我一个改正的机会，让我弥补犯下的过错，从轻处罚。

（二）被调查单位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意见

针对投诉谷月律师会见问题，所内存在以下问题

1、张某某、杨某、王某家属只委托律师会见，不需要律师代理案件有关部门申诉或者辩护，没有签订委托合同，只是签授权委托书，律师会见内容也没有存档备案。

2、关于谷月律师的会见内容违法问题，谷月律师系执业不久的年轻律师，执业经验少，事务所存在疏于对律师的培训和管理，对此律师事务所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3、对于大连市检察院的投诉，本所进行了自查自纠，作为律师，最懂的就应该是法律，存在以上问题，是很沉痛的，希望律师协会给本所一个改正的机会，本所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1）家属委托律师单次会见，也要签订相应的律师会见委托合同，约定会见双方的权利义务，注明律师不可以做违法的事项，明确律师只能依法会见；

（2）律师会见完毕后，会见笔录、合同存档，以备监督与管理。

（3）加强对所内律师的培训与管理，明确会见时不能传递找关系、违法的相关事项。

被调查单位未提交其他证据材料。

三、经审查查明

1、被调查律师谷月会见嫌疑人时为其传递载有违法违规信息的文件。谷月会见嫌疑人时所作的会见笔录上的内容均与辩护无关，且含有嫌疑人要求其亲属代其行贿的信息（其中，其为张某某传递的行贿信息已被人民法院作为证据对受贿人作出了生效判决）。至于被投诉人谷月辩称的其传递上述信息只是为了向嫌疑人家属明确法律规定、明确利害关系等内容，因其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本会不予采信。

2、被调查人谷月未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在法律事务办结后立卷建档并上交律师事务所保管。被调查单位就会见情况未签订书面合同，会见律师不负责案件辩护工作。

3、2018年5月，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检察院向本会提交了西检建【2018】5号检察建议，检察建议要求本会对被调查单位律师李楠违规会见进行调查。鉴于检察机关认为被调查单位律师可能涉嫌犯罪，需要进行司法处理，本会暂不对李楠律师违规情况进行调查。但检察机关提供的材料及李楠律师的答辩均显示，被调查单位存在大量会见律师情况，会见律师不签订书面合同，会见按次收费，每次收费300-500元不等，不负责案件辩护工作。

四、本会认为

谷月为张某某违规传递信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

被调查单位和被调查人认为只会见不提供辩护不需要签订委托合同没有法律依据，也不符合逻辑。律师只有成为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才依法享有会见权，不提供辩护自然不享有会见权。刑事案件律师会见的基础和依据在于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建立委托关系，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在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情况下，出具会见函，纵容律师按照每次 300-500 元不等的标准会见传话属于违规。本案处理过程中，谷月及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均在书面答辩书中承认错误并诚恳检讨。

综上所述，谷月律师及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存在违纪情形，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大连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一、中止辽宁庆德律师事务所谷月律师会员权利六个月。

二、中止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会员权利六个月。

三、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对辽宁庆德律师事务所谷月律师予以停止执业处罚。

四、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对辽宁岭岩律师事务所予以停业整顿处罚。

五、中止会员权利期间从本决定书送达生效之日起计算。

被处分会员对本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本决定在申请复查期满后生效。

大连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

辽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辽市律纪字（2018）第 1 号

投 诉 人：马某某

被投诉人：孙明举，男，系辽宁诚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业证号码：12110198710812447。

投诉人马某某投诉孙明举违纪行为一案，本会惩戒委员会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本案进行了调查。

2016 年 11 月，马某某（以下称“投诉人”）来市律师协会投诉辽宁诚信泰律师事务所孙明举，称其在代理投诉人房屋动迁案过程中，对案件结果不满意，要求律师协会对其调查并予以惩处。鉴于以上事实，2017 年 11 月 16 日，本会惩戒委员会决定对此立案调查。2018 年 2 月本会惩戒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作出了对孙明举律师的拟处分决定，并告知了其申请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孙明举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听证。2018 年 3 月 6 日，本会惩戒委员会作出了对孙明举律师的处分决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投诉人诉称

2016 年 9 月投诉人经人介绍，委托辽宁诚信泰律师事务所孙明举律师为其代理房屋动迁案，孙明举代理该案后经灯

塔市人民法院及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裁定驳回起诉。投诉人认为，人民法院并没有对该案进行实体审理，孙明举共收取代理费 12000 元应该退回，本案不应该按行政案件起诉，律师把案件搞错了，应当起诉相关动迁人员，同时要求对其在动迁协议上的签字、笔迹进行鉴定，但法院没有接受鉴定请求，没有达到“验证指纹”的目的是律师的过错。

投诉人请求：

- 1、退还代理费共计 12000 元，并赔偿交通费等损失，加上代理费共计 15000 元；
- 2、追究孙明举责任，吊销其执照。

二、被投诉人辩称

2016 年 9 月孙明举经人介绍认识了投诉人，并代理其房屋拆迁案件，收案时告知投诉人“案件时间长，证据也不太全，案件难度大，法院能否立案及案件的最后结果，不能保证能赢”，并当场做了接谈笔录，告知了投诉人诉讼风险，向当事人说明“材料基本看过。你说的有一定道理，但证据还需要固定后才能反映事情真相，诉讼有一定风险。如果我们代理后，不能绝对保证你案子的输赢，一切后果你要自己承担。本案如果立不上案，代理费扣除六百元相关工作费用余款可以退给你”。投诉人在接谈笔录上签字。投诉人给孙明举 1 万元，孙明举给马某某出具了收条。接受委托后，投诉人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后经协商投诉人同意孙明举与辽阳市白塔区星源

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喻国忠一起代理此案，孙明举收取案件代理费 3000 元、交通费 1000 元，喻国忠收案件代理费 6000 元，分别由所在所开具了相关发票。孙明举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先在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立案未果，后于 2016 年 11 月在灯塔市人民法院立案，该院以卷审的方式（未开庭）裁定驳回投诉人的起诉。投诉人不服，又委托孙明举上诉，孙明举二审收取投诉人代理费 2000 元，由其所在所开具了发票，投诉人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孙明举陈述，二审法院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维持了原审裁定。

孙明举律师认为，该案已在灯塔法院正式立案，并经过审理，且交了起诉费，马某某说不是行政案件、案由不对、没立案没有依据，且诉状中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是经过马某某同意认可并签字的，要求指纹鉴定的请求，已在诉讼时一并提交了申请，但因未能进行实体审查而没有能够进行司法鉴定，这是法院程序规定，与代理人无关，代理人已尽到应尽责任，在代理中没有过错。

三、经调查查明

2016 年 9 月被投诉人孙明举经人介绍，认识了投诉人并代理其房屋拆迁纠纷案件，当时孙明举给投诉人做了接谈笔录，告知了当事人诉讼风险，收取了投诉人 1 万元代理费，出具了收条，投诉人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孙明举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先在辽阳市白塔区人

民法院立案未果，后于 2016 年 11 月在灯塔市人民法院立案，该院以书面审理的方式（未开庭）裁定驳回投诉人的起诉。投诉人不服，又委托孙明举上诉，孙明举二审收取投诉人代理费 2000 元，由其所在所开具了发票，投诉人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孙明举与投诉人均陈述，二审法院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维持了原审裁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投诉人陈述；
- 2、关于代理马某某房屋拆迁纠纷诉讼一案的情况说明 1 份（孙明举提供）；
- 3、行政起诉状、行政答辩状、行政上诉状各 1 份（孙明举提供）；
- 4、笔记、指纹鉴定申请书 1 份（孙明举提供）；
- 5、诉讼的其他材料（孙明举提供）；
- 6、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 份（孙明举提供）；
- 7、孙明举收 1 万元收款收条复印件 1 份（投诉人提供）；
- 8、辽宁省灯塔市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复印件 1 份（孙明举提供）；
- 9、2016 年 9 月 6 日“辽宁诚信泰律师事务所笔录”1 份（孙明举提供）；
- 10、代理费发票 2 张和收据复印件 1 张（孙明举提供）；
- 11、法律服务所收款收据复印件 2 张（孙明举提供）。

四、本会认为：

被投诉人孙明举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其行为已构成违纪，应予以纪律惩戒。

为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维护律师职业形象，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三十四条、《全国律师协会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决定如下：

给予孙明举律师警告的纪律处分。

如被处分人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辽阳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3 月 6 日

辽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辽市律纪字（2018）第 2 号

投 诉 人：孙某某

被投诉人：张连孚，男，辽宁王雅娟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业证号：12110199410167985

孙某某投诉张连孚一案，辽阳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和《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等规定，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本案进行了调查。

一、投诉人诉称

孙某某因丈夫孙某柱涉嫌犯罪找到高某某，高某某以能为孙某柱办理缓刑并保留公职为由，收取孙某某人民币 130 万元，期间高某某委托张连孚作为孙某柱的辩护律师，高某某向张连孚支付 30 万元。后孙某柱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一个月。高某某被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 50 万元，高某某不服判决上诉，辽阳中院维持原判。

投诉人请求：

孙某某投诉称，张连孚作为律师不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与高某某恶意串通转走 30 万元，但其所在的律师所只

证明收到张连孚的律师代理费 5000 元，要求把不合法拿的钱退还给当事人并对张连孚律师进行处罚。

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及如下证据材料：

1、投诉书 1 份；

2、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辽 1002 刑初 126 号；

3、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8）辽 10 刑终 63 号；

4、辽阳市文圣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4）辽阳文圣刑初字第 118 号；

5、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5）辽阳刑二终字第 55 号；

6、委托协议 1 份。

二、被投诉人辩称

1、孙某某丈夫孙某柱委托张连孚辩护，其给孙某柱完成了一审、二审、申诉止，但因故申诉没进行。现生效二审判决结果为起诉两罪一个宣告无罪一个判决有罪。

2、孙某柱委托时只委托辩护，他不承担费用，费用由高某某和张连孚结算。

3、高某某和张连孚有文字的约定如果判决缓刑或无罪给 130 万元，预先交付 30 万元，如未达到上述效果 30 万元不退，其余 100 万元不再缴纳。

4、张连孚收到的钱款高某某直接花掉 195000 元，张连孚交律师事务所 5000 元。

5、张连孚没有收到孙某柱和孙某某任何委托费也没有约定，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孙某某无权向张连孚要钱。

6、最近高某某委托人向张连孚要回在我手的 105000 元，主要理由为高某某的行为认定为诈骗，律师和高某某签订协议无效，钱款就要返还高某某；实际操作过程中也没按照协议履行，30 万也没都交律师事务所，因此，也没按律师费处理，高某某现在也不认可是律师费，因此也要返还。

三、经调查组审查查明

投诉人孙某某因丈夫孙某柱涉嫌犯罪找到高某某，高某某以能为孙某柱办理缓刑并保留公职为由，收取孙某某人民币 130 万元，期间孙某柱、高某某委托张连孚作为孙某柱的辩护律师，高某某向张连孚支付 30 万元。张连孚给孙某柱完成了一审、二审辩护。辽宁王雅娟律师事务所证实，张连孚只向律师交纳 5000 元。

四、本会认为：

张连孚律师在代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将收到的 30 万元代理费只交给律师所 5000 元，其行为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 27 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违纪。

综上所述，依照《律师协会会员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给予被投诉人张连孚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

的纪律处分。

如被处分人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辽阳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

盘锦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盘律纪字（2018）第 1 号

投 诉 人：李某某

被投诉人：陈洪亮，男，1964 年 3 月 4 日出生，执业证
号码：12111198710477673

投诉人李某某投诉陈洪亮违法、违规一案，盘锦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惩戒委员会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人诉称

2018 年 2 月 8 日，李某某根据已发生效力的【（2017）辽 1104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书，投诉陈洪亮律师，其称该生效判决书可以证实陈洪亮律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投诉人请求：

请律师协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为证实其主张，投诉人提供了下列证据：

【（2017）辽 1104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书。

二、被投诉人辩称

我承认有介绍贿赂的行为，但我既不是郑某某委托的王某某的辩护人，也不是兴隆台区法院指定为王某某辩护的律

师，在王某某这起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中，我没有为王某某提供任何服务，我是以个人身份实施的行为，我承认我此次行为违法，但不认同涉嫌违法执业。作为 1987 年 9 月执业至今的律师，出现这样的问题是不应该的，这件事给盘锦市司法局、律师科及盘锦律师协会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深感对不起市局对我的教育，对不起行业协会对我的培养，我决心改正，并保证再不会犯同样错误。

三、经审查查明

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本会调取了 2017 年 12 月 29 日，大洼区法院作出的【(2017)辽 1104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卷宗，结合被投诉人申辩意见，查明如下：

2013 年 2 月，被投诉人前妻米某某带着其单位书记郑某某，因郑某某亲属王某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找到辽宁鹤乡律师事务所陈洪亮律师，王某某案的承办法官是投诉人。被投诉人听完案情后认为该案事实清楚，王某某认罪，请不请律师没有实际意义，所以不建议郑为王某某请律师。但郑提出让被投诉人帮助联络投诉人，被投诉人考虑郑对前妻一直很照顾，不好推辞就答应了。之后郑的亲属王某生给被投诉人拿来五万元现金，被投诉人以个人身份找到投诉人并提出在量刑上给予照顾，投诉人回复：能照顾的一定照顾，过一段时间投诉人告诉被投诉人结果是缓刑。第二天，被投诉人带着五万元钱去看投诉人，投诉人说钱太多不能收，被投

诉人就给投诉人留了两万元，剩余三万元自己拿回了。投诉人案发后，被投诉人将剩余的三万元给了前妻米某某让其转交郑某某。

2017 年 12 月 29 日，大洼区法院作出的【(2017)辽 1104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判决认定投诉人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四、本会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0 条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被投诉人在执业过程中，向法官即投诉人行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损害了律师的行业形象，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及幅度范围内处罚。因被投诉人在申辩时做出了诚恳书面反省，符合《全国律师协会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 18 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从轻处分情形。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陈洪亮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向法官行贿，其行为构成违规。根据《全国律师协会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 33 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给予陈洪亮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处分。

如被处分人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盘锦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盘锦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盘律纪字（2018）第 3 号

投 诉 人：李某某

被投诉人：张静华，女，系辽宁泰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业证号：12111200211485134，联系电话：13998703737

李某某投诉张静华律师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案，盘锦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根据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人诉称

2018 年 2 月 8 日，投诉人根据已发生效力的【(2017)辽 1104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书，投诉张静华律师，称该生效判决书可以证实张静华律师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投诉人请求：

请律师协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为证实其主张，投诉人提供了下列证据：

【(2017)辽 1104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书。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张静华称：2012 年 9 月 13 日辽宁泰来律师事务所接受赵某某本人的委托，指派我担任公诉赵某某生产、

销售伪劣产品罪案的被告人赵某某的辩护人。接受委托后，我向委托人赵某某详细了解了案情及相关情况。赵某某本人自愿认罪，为此我明确表示为其提出罪轻和应当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当时由于赵某某本人罹患癌症，相关办案单位已经对赵某某采取了取保候审措施。为此赵某某本人希望法院尽快开庭好去沈阳治病，以期赢得治疗的最佳时机。赵某某在办理委托手续的时候，她问我对承办案件的法官是否需要送点东西打点一下，我授意她可以打点一下法官，并带她前往法院，借机先行离开后，她将2万元钱交给法官。

三、经审查查明

2012年9月13日，被投诉人接受赵某某委托担任其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辩护人，案件审理期间赵某某问被投诉人需不需要打点主审法官，被投诉人随口说“打点一下会比不打点好”，后来被投诉人和赵某某一起去兴隆台区法院打听案件进展，被投诉人和投诉人寒暄几句后先行离开，赵某某将装有2万元现金的信封放在投诉人办公桌上。投诉人经大洼区法院(2017)辽1104刑初200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十万元人民币。

四、本院认为

被投诉人在担任赵某某辩护人期间，回答赵某某的“打点比不打点好，你自己看着办吧”及被投诉人自称其授意委托人打点下比较好，并带委托人前往法院，足以认定为指使、诱

导当事人行贿。本会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0 条规定即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被投诉人在执业过程中，诱使当事人行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损害了律师的行业形象，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及幅度范围内处罚。因被投诉人在申辩时做出了诚恳书面反省，符合《全国律师协会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 18 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从轻处分情形。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张静华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向法官行贿，其行为构成违规。根据《全国律师协会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 33 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给予张静华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处分，中止会员权利的起始时间同盘锦市司法局作出的【盘司罚决字（2018）第 2 号】行政处罚决定一致。

如被处分人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盘锦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

盘锦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盘律纪字（2018）第 4 号

投 诉 人：李某某

被投诉人：陈洪亮，男，1964 年 3 月 4 日出生，执业证
号码：12111198710477673

投诉人李某某投诉陈洪亮违法、违规一案，盘锦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惩戒委员会根据 2018 年 6 月 11 日，盘锦市司法局作出的【盘司罚决字(2018)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我会作出补充决定如下

给予陈洪亮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八个月处分，中止会员权利的起始日期同【盘司罚决字(2018)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致。

如被处分人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盘锦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

朝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朝律纪字（2018）第 3 号

被投诉人：郭永旭，系辽宁翰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执业证号：12113200810287448。

投 诉 人：骆某

朝阳市司法局移交投诉人骆某投诉律师郭永旭违规从事律师执业一案，朝阳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惩戒委员会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人诉称

1、被投诉人郭永旭是辽宁省劳改分局直属监区司法警察，党员。在任公务员期间却一直从事律师工作，该人长期不上班，吃空饷，在外乱接案子、打风险官司。拿着律师证到处招摇撞骗，道德品质极其败坏严重损害老百姓利益。在律师界声名狼藉，在社会上影响恶劣。拿着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证不为老百姓伸张正义、主持公道。该人于 2015 年之前却一直非法从事律师工作。根据《律师法》第十三条，国家机关现职人员（公务员）不得兼任职业律师。第九条（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二）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司法行政部门撤销

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证书。请求司法局严查此人，主持公道，强烈要求吊销此人律师证。

2、此人作为一名党员却丧失党性，违法乱纪。长期和一名判过刑坐过两次牢的女人刘某某鬼混居住在一起，其妻子下跪祈求其回家，此人抛弃妻儿于不顾，完全不念亲情，道德败坏到极点，令人愤恨，令人唾弃。长期作刘某某的律师，替该女人打官司告状，鼓动该女人一直上访，一直在公检法部门提出无理要求，无理案件，给政府造成严重负担。

投诉人请求：

请求司法局严查此人，主持正义，强烈要求吊销郭永旭律师证。

通过本会与骆某联系多次，骆某没有到本会接受询问及提供证据材料。

二、被投诉人辩称

1、我根本不认识投诉人。我是 1982 年在辽宁省警察学校毕业，分配到辽宁省朝阳劳改支队工作。1995 年年末决定撤并，留少部分人员留守，我当时就提出辞职，单位同意辞职但必须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在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之前我继续留单位处理后续事宜，因为我辞职的目的就是想当律师，所以 1996 年 3 月份申请律师执照，单位就给出具了辞职证明。后来过了很长时间，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就不批准了，因为像我这种情况很多，上级主管部门拿不起费用，就把我

挂到凌源监狱分局直属监区，到那以后没有工作岗位、也不开支，单位说已经辞职了干脆放长假回家，所以我一直停薪留职到 2014 年年末，单位找我说停薪留职上级不让了，或者上班或者调出或者退休，让我选择，我就申请退休了，后经过上级批准我就退休了。

2、我代理刘某某的案子有十余起，现在还在代理中，因为案件数额较大，双方矛盾较深，所以对方当事人委托无关的投诉人骆某来到本处检举控告我。我和刘某某就是代理关系，根本不可能在一起。所以投诉人检举我的事实根本不符。

3、我请求组织认真查清事实，维护我的权益。

被投诉人提供下列证据：

1、辽宁省凌源监狱管理分局直属监区证明。证明郭永旭 1982 年辽宁省警察学校毕业，分配到辽宁省朝阳劳动支队工作。1996 年 10 月辽宁省朝阳劳改支队解体后，分配到我单位。因家庭原因，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同意，放长假，自谋职业。2015 年 11 月经组织批准退休。现为我单位的退休干部。

2、姚某证明。证明郭永旭在 2015 年退休前的工作情况及提出辞职的过程。

3、中共朝阳市委文件《中共朝阳市委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全民创业的若干规定》朝委发（2005）5 号。证明

自己符合创业精神。

三、经审查查明

被投诉人郭永旭律师系在辽宁翰林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郭永旭在 2015 年 11 月退休之前，其工作关系确实在辽宁省凌源监狱管理分局直属监区，且其在 1996 年 3 月份申请律师执业至今。

四、本会认为

1、对投诉人骆某检举郭永旭在 2015 年之前在有公职的身份情况兼任职业律师的事实，经过调查核实事实存在。因郭永旭律师在 1996 年 3 月份申请律师执业时，并没有正式办理辞职手续，其行为违反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八条（一）款的规定，应该对郭永旭律师进行处理。

2、对投诉人骆某检举郭永旭与刘某某关系不正常的事实，因投诉人骆某不到本会接受询问，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该事实无法核实确认。

综上所述，郭永旭在 1996 年从事律师执业申请许可时，明知有公职身份不得从事律师执业活动，仍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弄虚作假，导致长时间违法从事律师执业行为，应予处分。依据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八条（一）款的规定，本会决定：

给予郭永旭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处分，中止会员权利时间为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止。

如不服本决定，被投诉人郭永旭律师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书面申请复查。

朝阳市律师协会

2018年9月27日

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纪字〔2019〕37号

被处分会员：华雷，性别：女，执业机构：辽宁龙德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2101200311310033。

根据2019年6月13日沈阳市司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司罚决字〔2019〕1号，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四十四条规定，惩戒委员会对被处分会员因刑事辩护期间会见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一、被处分会员申辩

对因我个人的行为给各位领导和单位造成的麻烦，深表抱歉。我对我的行为感到深深的愧疚。愧对领导和同事对我的关心，愧对事务所对我的信任，给律师职业抹了黑。

我绝对不应该在会见犯罪嫌疑人时为其传递字条，违反了律师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平时疏忽了对相关文件的学习，思想上对大环境未能认识到位，直接导致行动上不能跟进，以至于在日常工作中出现了大问题。

今后我个人将认真补习相关知识，提高思想认识，恪守工作纪律，杜绝类似行为的出现。我将全面思考认真总结，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希望各位领导和同事给予监督。

最后，我再次为本次个人的违规行为对全体同行造成的

不良影响表示深深地歉意。

二、辽宁龙德律师事务所意见

事情发生以后，我们所里对涉事律师进行了批评教育。先是所主任亲自与涉事律师谈话，分析犯错行为，帮助其找到思想根源，后来所里专门召开了会议，组织每个律师学习相关内容。

我们律师事务所在这方面以前是个弱项，现在发生这个事情后，所里要求每个律师提高执业素质和执业纪律水平。我们每个律师都引以为戒。以后，所里会经常组织律师学习相关内容，多参加司法局和律师协会举办的相关活动。

以这个事件为契机，在今后律师事务所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加强学习产，不断提高自身修养；2.培养诚信的品质；3.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做遵纪守法模范；4.强化责任心，提升荣誉感。保证以后绝不会再发生类似的事情。

三、查明证据

- 1.沈司罚决字（2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沈铁沈公函（2019）2号《关于华雷律师违法律师会见规定情况的函》；
- 3.华雷律师《情况说明》；
- 4.犯罪嫌疑人《纸条》；
- 5.沈阳铁路看守所《讯问笔录》；
- 6.辩护委托书；

7.华雷律师《检讨书》;

8.律师事务所意见。

四、调查查明

被处分会员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 13 时许,在沈阳铁路看守所会见在押人员林某时,传递林某书写的纸条,被管教民警发现。以上事实有查明事实证据为证。

五、本会认为

经查,被处分会员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本会调查后,被调查会员具结悔过态度诚恳,对违规行为反省深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五条“不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或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的规定,决定给予被处分会员中止会员权利一年的纪律处分。

沈阳市律师协会

2019 年 7 月 4 日

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9）第 11 号

投 诉 人：马德亮，男，汉族，1952 年 8 月 27 日生，
住大连市中山区山海巷 45 号 3-2

投 诉 人：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住 所 地：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789 号

被投诉人：桓绍武，系辽宁慧峰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
证号码：12102199410467969

被调查人：辽宁慧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金玉星海 588 号 2 单
元 13022

投诉人马德亮投诉辽宁峰慧律师事务所律师桓绍武违规收案收费、退费一案，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投诉辽宁峰慧律师事务所律师桓绍武不履行生效判决一案，大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惩戒与考核工作委员会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和《大连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等规定，对两案合并审查，并追加辽宁峰慧律师事务所为被调查人，结合各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本案进行了调查。调查终结后，经被投诉人桓绍武申请，本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组织了听证，被投诉人参与了听证，现已完成审查。

一、马德亮投诉事宜

1、投诉人马德亮诉称

投诉人称 2014 年 11 月 5 日，经朋友杨孝顺介绍，委托被投诉人桓绍武担任其女儿马婧诈骗案件的辩护律师，辩护费 15000 元，当场付清。2015 年 7 月，经一审法院审理马婧获刑 12 年 9 个月。经杨孝顺提议又向被上诉人支付辩护费用 15000 元，作为后续辩护费用，被投诉人没有出具任何收条和凭证。2015 年 9 月 14 日，双方在商讨辩护事宜时，被投诉人认为应进行无罪辩护，并示意投诉人用钱打点一下有关人。后经协商，投诉人出资 16 万元，交由被投诉人全权处理，如马婧获刑 6 年以下，上述款项不予退还，如获刑在 6 年以上，被投诉人应无条件退还上述款项。被投诉人同意并出具了收款收条，注明此款为办理马婧案件费用。收条出具后，投诉人见收条上没有注明年限，在收条下端注明年限并告知被投诉人。

此案经过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一审法院重审、再上诉审理等程序，马婧获刑 10 年。法院判决后，投诉人找到被投诉人退款，被投诉人说退款 6 万，投诉人未同意，被投诉人说还有省高院申诉，列举了很多理由说马婧无罪，说马婧在监狱最多二年他就会给办出来，并说已经和省高院朋友谈好了，会立刻立案审理的。

2018 年 3 月，被投诉人告诉投诉人省高院立案了，马

上召开听证会。投诉人多次联系被投诉人关于听证会召开时间，被投诉人总是说快了快了。2018年3月28日投诉人收到省高院驳回通知书，投诉人向被投诉人询问听证事宜，依旧回答快了。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退款，被投诉人开始说最多退8万，投诉人未同意，截至投诉未退任何款项。

投诉人就上述投诉内容提交了投诉书以及证据：

- （1）委托协议（2014年11月5日签署）；
- （2）收条（2015年9月16日出具）；
- （3）证人证言（杨孝顺出具）。

2、被投诉人未进行申辩

经本会惩戒与考核委员会以电话及快递方式向被投诉人送达（2018）律纪字第012号《大连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立案通知》，告知被告诉人投诉事由及请求，并告知限期提供案件卷宗、书面申辩意见、律师所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等，被投诉人均未提供，且未在约定时间接受本会调查询问。在听证过程中，被投诉人进行了答辩，提出收费情况属实，因为收取16万元收费当时不在白天，未能出具收据和签订合同，鉴于投诉人现在在外地，等其回来后再补齐合同，并开具发票。对于风险代理，被投诉人认为是双方约定的按照审判机关确定的犯罪金额风险收费，并不是判决结果风险收费。

3、经审查查明

2014 年 11 月 5 日，投诉人委托被投诉人桓绍武担任其女儿马婧涉嫌诈骗犯犯罪的辩护律师，双方签署了《委托协议》，约定委托费用 15000 元，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侦查终结日止。此案一审及二审审理程序，被投诉人均作为马婧诈骗罪的辩护人出庭参加了庭审，但未签订委托合同。2015 年 9 月 16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支付款项 16 万元并出具了收条，收条载明：收到马德亮 16 万元（壹拾陆万元整），用于马婧案费用。详见双方后签合同。落款桓绍武，落款时间 2015.9.16。合同右下角投诉人签注“合同口头约定 5—6 年达不到返钱。2015.9.6”。对于右下角的部分，被投诉人认为是投诉人自行添加，应以被投诉人答辩为准。

本会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投诉人陈述及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调查笔录及听证笔录等证据在卷为凭。

4、本会认为

被投诉人作为执业律师在接受投诉人委托为其女儿马婧诈骗犯罪案进行辩护，双方应就委托事项签署委托合同。双方虽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委托协议》，但此协议约定“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侦查终结止”。在此案审理程序中，被投诉人亦作为辩护人进行了辩护，但未就此阶段委托事项签署委托合同，其行为属于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形，现案件办理终结，投诉人称日后补签本会不予认可；被投诉人在未签署委托合同情况下，收取了投诉

人 16 万元费用，属于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被投诉人虽然辩称其未将刑事辩护收费与判决结果挂钩，但因为诈骗案件是依据犯罪金额量刑，被投诉人将犯罪金额与收费相对应实质上构成了刑事案件风险代理。关于投诉人要求退费一事，因被投诉人收取款项的用途以及是否应予全部或部分返还等问题，不属于本会处理范围，投诉人可向相关司法部门寻求解决。对于被投诉人提出其已经于投诉人和解撤回投诉事宜，经本会电话核实，投诉人只是暂时和解，同意由被投诉人继续办理申诉事宜，并未向本会撤回投诉。

二、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投诉事宜

1、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投诉诉称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在（2016）辽 0204 民初 370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过程中，认为被投诉人不履行生效判决，要求本会协助人民法院执行，要求被投诉人履行生效判决。

2、经审查查明

为查明相关事实，本会从裁判文书网调取了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16）辽 0204 民初 370 号民事判决书、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 02 民终 4620 号民事判决书、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18）辽 0204 执异 14 号民事裁定书。

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查明的事实如下：

2014 年 9 月 5 日，王智琴（甲方）与被调查人（乙方）签订《刑事申诉委托合同》，约定：因甲方不服辽宁省高级

人民法院（2013）辽刑二终字第 00074 号刑事裁定书、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大刑二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书，特委托乙方办理向辽宁省或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事宜；此前，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卷宗材料及相关证据进行了长时间的认真研究与分析，从而认为前述两份文书确有错误，应通过依法再审予以纠正，以维护胡楠的合法权益及法律的公平公正，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甲方指派桓绍武律师办理申诉事宜。1、甲方同意乙方指派其他律师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三、代理费，1、合同签订时甲方交付办案费 300000 元；2、法院接收申诉书后一个月内，甲方交付 1000000 元办案费；3、如法院裁定再审后判决仍维持原判，乙方退还 1000000 元办案费；4、如法院未裁定再审，乙方退还 1200000 元办案费；5、如法院再审后改判无罪（诈骗罪）或改判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乙方不退费。……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1、合同签订后，非因重大事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合同将会给双方任一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时，合同不得解除；2、重大事项是指有证据证明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

导致代理事项长期没有进展。……2014 年 4 月 29 日、9 月 25 日、11 月 8 日，被调查人主任桓绍武分三次收取王智琴共计 300000 元。2015 年 1 月 14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胡楠的申诉案件，案号为（2015）辽刑监字第 00001 号。2015 年 11 月 10 日，被调查人主任桓绍武代表王智琴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另：被调查人在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辩称，虽然其与王智琴签订了《刑事申诉委托合同》但 30 万元系被投诉人一个人名义收取。

被投诉人在听证会中提出，该案本人已经履行完毕执行终结。另外对于案件本身，本人是受被害人黄金荣委托替胡楠申诉，该款项本来就投诉人收回的返赃款，我已经给黄金荣了，对这个生效判决被投诉人打算申诉。

本会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投诉人的投诉、本会调取的生效民事判决书及听证笔录等证据在卷为凭。

3、本会认为

对于投诉人要求本会协助执行事宜，本会可将相关事宜向被投诉人予以转告，对于其他协助事宜，本会无职权也无能力予以配合。对于调查发现的违规事宜，本会依职权予以处理。

被调查人、被投诉人与王智琴签订《刑事申诉委托代理合同》将律师代理费与刑事案件申诉结果挂钩，构成了刑事

案件和申诉案件风险代理；被调查人纵容被投诉人私自收费，逃避债务、疏于管理构成违纪；被投诉人私自收费构成违纪。

另查，被投诉人曾于 2015 年 12 月因刑事案件风险代理、逃避调查，被本会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三、本会决定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被调查人严重违纪，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中第四节第二十七条第（一）、（三）项之规定，本会决定：

给予被投诉人辽宁峰慧律师事务所桓绍武律师中止会员权利 10 个月。

建议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辽宁峰慧律师事务所桓绍武律师停止执业处罚。

给予辽宁峰慧律师事务所中止会员权利 4 个月。

建议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辽宁峰慧律师事务所停业整顿处罚。

被处分会员对本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本决定在申请复查期满后生效。

大连市律师协会

2019 年 8 月 5 日

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9）第 13 号

投 诉 人：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蔡炳辉，系董事长

投 诉 人：廖信雄，男，1967 年 10 月 31 日生，台湾省台中市南屯区公益路二段 615-8 号 11 楼之五

被投诉人：窦剑光，系辽宁住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码：12102199511854651

投诉人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采公司）投诉辽宁住邦律师事务所窦剑光律师私自收案收费、损害当事人利益一案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转办，大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惩戒与考核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惩戒委）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和《大连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等规定经审查，决定立案审查。审查过程中，廖信雄向本会投诉，投诉被投诉人损害当事人利益。为此，惩戒委结合各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对两案合并审查，现已调查终结。

一、宏采公司投诉事宜

1、投诉人宏采公司诉称

被投诉人受投诉人委托，处理投诉人清盘事宜，负责通过法律途径取回公司控制权，追索公司欠款及处分公司剩余资产等事宜。在处理上述事宜过程中，被投诉人存在以下违法犯罪行为：（1）将经手资金未入账私自挪用。（2）投诉人履行律师职责失职未应诉，导致公司败诉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在公司败诉后其又教唆雇员低价向债权人买下公司债务，通过从公司支付债务获利。（3）将公司资产房屋低价出售，利益输送。（4）侵吞投诉人公司财物。（5）盗用投诉人名义偷卖台人房产，致使公司蒙受巨额损失。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窦剑光律师涉嫌职务侵占等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特提起投诉，要求对被投诉人严肃查处。

投诉人就向省台办信访提交了投诉书以及以下证据：

- 1、2003/3/6 新加坡和兴开发私人有限公司派任书
- 2、2004/5/7 蔡炳辉特别声明
- 3、2006/7/26 和平区人民法院(2006)和民房初字第 264 号民事判决书
- 4、2004/9/27 和平区人民法院(2004)和民房初字第 98 号判决书
- 5、2003/12/3 惠恩成与宏采公司所订之提成协议书
- 6、2007/7/11 债权转让协议书（石桂英转让给惠恩成）及债权转让通知书

- 7、2007/7/17 惠恩成与宏采公司所订之和解协议
- 8、2008/2/27 斗（竇）剑光手稿（传真）
- 9、城中花园南五马路 252 号 6-6-1 房屋买卖合同（唐亚艳）
- 10、工薪明细表及伙食费明细表
- 11、城中花园南五马路 252 号 6-4-1 房屋买卖合同（李启南）
- 12、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支帐（2003/3～2009/8）
- 13、2014/11/20 斗剑光（竇剑光）亲笔【关于《委托合约书》的情况证明】
- 14、2008/3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购房尾款情况说明函
- 15、2007/8/30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沈中民（2）房初重字第 16 号民事判决书
- 16、和平区振兴街 9-12 号小楼房产证
- 17、2005/4/12《购房协议》
- 18、2018/1/11 人民法院报公告：（2017）辽 01 执 945 号执行通知书

投诉人提供的以上证据用来证实被投诉人存在投诉材料所列举的违法犯罪事实。

鉴于以上投诉事由均涉及违法犯罪，并不是本会的受理范围。为此，惩戒委对投诉人予以释明，为了进一步证实投诉人主张，其向本会提供了补充证据：

1、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8）辽 0102 民初 2312 号民事判决书及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1 民终 1458 号民事判决书，该组证据证实被投诉人在办理投诉人委托事项过程中，以投诉人名义将廖信雄房屋出卖，并以投诉人名义收取款项拒不返还，造成投诉人损失。

2、收款收据、收条及银行凭证复印件，证实被投诉人存在收取费用情形。

二、投诉人廖信雄诉称

投诉人于 2005 年委托被投诉人腾退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9-12 号别墅。在未征求投诉人同意的情形下，其私自将房屋以宏采公司的名义卖给占房人李树壮。出售后又隐瞒，并称其继续代理腾退房屋诉讼。投诉人得知真相后，经过多年诉讼直到 2015 年才将房屋追回。特投诉至律师协会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和违背律师执业道德的行为。

投诉人就投诉事由提交了投诉书以及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 1、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9-12 号别墅小楼房产证
- 2、2004/4/2 廖信雄对斗（寔）剑光之授权委托书 2004/4/6 起诉状及 2004 年 5 月 8 日庭审笔录（部分复印件）
- 3、2004/7/2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沈民（2）房初字第 115 号民事裁定书
- 4、2004/11/2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沈中民（2）

房初重字第 23 号民事裁定书

5、2005 年 4 月 12 日《购房协议》

6、2008/3/25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沈中民（2）房初重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

7、2011/6/11 万旭萌律师委托授权书

8、2012/12/3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沈中民二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书

9、2013/8/9 辽宁省高院（2013）辽民一终字第 96 号民事判决书

10、2015/7/22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沈中执字第 411 号强制执行公告

三、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人投诉不属实，投诉人受托办理宏采公司的清盘事宜，经过被投诉人努力，才有相应的财产追回。双方之间关于代理费的问题存在争议，并无被投诉人侵占财产之事。为此投诉人已经向经侦部门报案，公安机关也已经约谈过本人。对于宏采公司清盘的事，被投诉人虽然有董事长的名义和，但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法定代表人，也没有办理工商登记的变更，只是为了方便委托事项。本人当时是通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廖福泽委托的，办理过程中，我们也曾经要求她们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但是宏采公司没有予以配合。为此，被投诉人认为双方的往来的文件也应该视为书面合同的一种。

对于办案过程中的部分费用进入了律师事务所账户，大部分费用是由被投诉人支取，用于办理案件的支出。但具体费用时间太久了，记不清了。

四、经审查查明

本会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为查明事实，承办人员分别询问了投诉人宏采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林芳民、投诉人廖信雄、被投诉人。本会惩戒委调查终结后，被投诉人向本会提出听证申请。本会于7月3日组织了公开听证，听取了被投诉人的意见。依据相关陈述及现有证据材料，查明事实如下：

被投诉人原系辽宁海之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接受宏采公司的委托，处理宏采公司清收资产事宜。双方未就清收事宜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办理清收事宜后，被投诉人存在以自己名义收取过部分款项的行为，其所收取的行为均未开具律师事务所收据或发票。被投诉人后调转至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2006年调转至现律师事务所。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8）辽0102民初2312号民事判决书及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1民终1458号民事判决书查明的以下事实：1、2003年3月6日，沈阳宏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炳辉出具《委托授权书》一份，内容为：我特别授权沈阳宏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任董事长窦剑光（斗剑光）代表我本人，在我离开沈阳宏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期间，代行宏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的职责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代理期间从二〇〇三年三月开始。2004年5月7日，蔡炳辉出具《特别声明》一份，内容为：本人曾委托窦剑光（斗剑光）律师为沈阳宏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代理人，也曾出现“和兴公司委派窦剑光（斗剑光）律师为董事长”的字句文书，但实际上本人和窦剑光（斗剑光）律师之间是委托代理合同关系。.....为工作方便，本人曾同意窦律师在必要时可以“宏采公司代理董事长”名义行使职权，惟本公司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仍是本人.....。2005年1月8日，蔡炳辉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内容为：为有序经营沈阳宏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事务，自即日起特委托李小冰先生在本人离开沈阳期间，代我行使宏采公司董事长职权，并负责处理季斌等人涉嫌侵占挪用沈阳宏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及财产一案所发生之相关事宜。2005年1月17日，李小冰出具《承诺书》一份，内容为二〇〇五年一月八日蔡炳辉先生给我本人之授权，我将慎重行使。此授权限于在办理季斌犯罪案件过程中相关事宜的身份证明使用。对内、对外我都不会行使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董事长职权，若发生签字行为均在取得蔡炳辉先生书面认可后为之。.....2、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9-12号C座、建筑面积514.9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廖信雄，房产证发证日期为2002年6月20日。2005年4月12日，沈阳宏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案外人李树壮（乙方）签订《购房

协议》一份，约定“甲方将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X-XX 号 C 座房屋一处（原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廖信雄所住）全部出售给乙方，房屋面积为 514.98 平方米，价格为 220 万人民币，乙方支付定金 110 万元人民币，因该房产涉嫌经济案件，尚在沈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扣押中，待公安机关解除扣押后 10 日内，乙方与甲方办理支付房款手续，定金抵作房款……”。该购房协议上法人委托代理人处签字为李小冰。当日，李树壮支付定金 110 万元至李小冰账户。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收款收据。2003 年 9 月李树壮进住该房屋，2004 年 4 月，廖信雄起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李树壮腾房，经过一系列诉讼，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沈中民二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了廖信雄的诉讼请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辽民一终字第 0009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李树壮的上诉，维持判决。现该前述判决已生效。后李树壮起诉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购房款、赔偿利息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辽 01 民初 65 号民事判决，李树壮和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均提出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民终 667 号民事判决，维持了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 01 民初 6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解除李树中与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购房

协议》；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5 日内返还李树壮购房款 110 万元；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5 日内给付李树壮购房款 110 万元的利息，自 2005 年 4 月 12 日起至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其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驳回李树壮其他诉讼请求），撤销了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 01 民初 65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3、2008 年 6 月 24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庭审笔录中记载，

问：李树壮是购买何人所有房屋而交付的购房款 110 万元？

李小冰答：是购买廖信雄的房屋。问：李树壮缴纳的房屋购房款是否为窦剑光（斗剑光）代表廖信雄收取？李小冰答：

是。问：在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是由窦剑光（斗剑光）

提供公司收款收据并加盖公章，是否属实？李小冰答：属实。

问：2005 年 4 月 12 日签订购房协议时，你是以何种身份签署？李小冰答：我是以窦剑光（斗剑光）的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签署的。4、2012 年 5 月 10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

笔录记载，李小冰答辩称：第一，我是根据蔡炳辉的委托及

斗剑光的委托签了李树壮买房的协议。第二，当时为什么把房子卖给李树壮，宏采公司没有钱，卖这个房子主要是弥补

李树壮的装修的损失。5、2013 年 7 月 11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

法院庭审笔录记载，窦剑光（斗剑光）答辩称：本案与窦剑

光（斗剑光）无关，窦剑光（斗剑光）没有开具收据同时也

没有签署合同。李小冰答辩称：我在宏采公司任职期间，我就是窦剑光（斗剑光）的傀儡，我没有任何权利，窦剑光（斗剑光）让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出售案涉房屋是窦剑光（斗剑光）授权我的，窦剑光（斗剑光）和我说卖给谁，我就签给谁。6、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曾于 2003 年 5 月 24 日、2003 年 6 月 13 日多次发出声明，内容为：“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聘用人员季斌已于二〇〇三年三月被解职。解职后，该人拒绝交出公司公章、营业执照正、副本至今。本公司已将其诉至法院。现对其持有的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营业执照（111xxx068）正、副本，声明作废。“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职工季斌、季文风、李丽已于二〇〇三年三月被公司解聘。上述人员所持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各种印章、证照已声明作废。新的印章、证照已经启用。……”7、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与买房人李树壮诉讼过程中，支出诉讼费 43274 元。

两审判决认为，通过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举证据可以认定，斗剑光、李小冰在接受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炳辉委托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过程中，以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义出售案外人房屋，造成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被法院判令承担退还买房人购房款并赔偿利息的后果，斗剑光、李小冰不能证明出售案外人房屋的行为与履行被委托职责有何关联，且买房人所交购房

款被李小冰收取，未存入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账户，故李小冰、斗剑光的行为构成了对沈阳宏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侵权。并以此判决被投诉人赔偿宏采公司诉讼损失本金、利息及诉讼费损失。

另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沈中民（2）房重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显示，在廖信雄诉李树状房屋腾退一案中，被投诉人以宏采公司职工身份担任投诉人廖信雄委托代理人。

以上查明的事实，有各方陈述、证据及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本会惩戒委调查笔录、听证会录音等证据在卷为凭。

五、本会认为

关于宏采公司及廖信雄投诉窦剑光律师侵占财产及其他行为涉及刑事案件；投诉应该返还相应款项、存在代理失职行为均属于双方履行委托代理行为中的民事纠纷；投诉人主张相应的权利应该自行通过诉讼等途径实现，不属于本会处理范围。对于被投诉人称廖信雄的投诉未能在收到投诉后向其本人送达，且两案不应合并审查。《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调查发现投诉以外的违规行为的，应当一并调查，无需另行立案。本案中对于宏采公司和廖信雄的投诉涉及刑事和民事纠纷，本会不予以处理，本案系本会系在调查过程中，对发现被投诉人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不受投诉人及投诉内容限制。本会调查现有证

据可以证实窦剑光律师在代理宏采公司清收债务过程中未签订书面合同，将部分费用未经过律师事务所自行支配。生效人民法院判决可以证实其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六、本会决定

綜上訴述，被投訴人未簽訂書面合同、違規收案、收費，利用法律服務便利牟取當事人利益、損害委託人利益，構成了嚴重違紀。根據《律師協會會員違規行為處分規則（試行）》中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二）、（五）項之規定，本會決定：

給予被投訴人遼寧住邦律師事務所竇劍光律師中止會員權利一年處分。

建議司法行政機關給予遼寧住邦律師事務所竇劍光律師停止執業處罰。

被處分會員對本處分決定不服的，可在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向遼寧省律師協會復查委員會申請復查。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申請復查的，本決定在申請復查期滿後生效。

大连市律师协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

本溪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本律纪字〔2019〕6号

投诉人：关博文，男，1991年12月29日出生，满族，住址：丹东市凤城市，身份证号：210682199112290450，电话：13904150224。

投诉人：李宏玉，男，1974年3月7日出生，住址：辽宁省桓仁县华来镇华尖子村新区3号，电话：13354144888。

被投诉人：周立君，男，辽宁湘辉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18641494799。

投诉请求：违规收费、介绍行贿、依法依规处分。

辽宁湘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立君违规一案，业经本委立案调查，所在律师事务所提出意见，本人说明情况，现已查清如下事实：

一、案件事实

1、违规收费。2018年3月5日，被投诉人受理了投诉人关博文母亲郑永红委托代理的离婚一案，收取代理费10万元，以转账方式转入周立君妻子孙会红银行卡内。由于委托人郑永红撤诉，遂要求被投诉人返还代理费9万元，经投诉双方协商，投诉人于2019年1月10日撤回投诉。

2、介绍行贿。2018年11月28日，被投诉人欲代理沈艳丽向公安机关控告他人职务侵占案，需抚顺市顺城区公安

局受理，为达到目的，被投诉人唆使沈艳丽将 5 万元交给李宏玉用于托公安人员受理案件。由于事未办成，沈艳丽向公安机关告发，公安机关以李宏玉诈骗为由立案，追回了行赔款，李宏玉不服，以被投诉人陷害为由，向本会投诉，要求追究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责任。

二、辽宁湘辉律师事事务所意见

辽宁湘辉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实予以回避，决定自 2019 年起，不再聘用被投诉人，建议本会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处理。

三、被投诉人作出的《情况说明》

关于关博文投诉案，本人已将争议的 9 万元退回委托人，投诉人谅解并撤回投诉，代理费未上交律师所，是因为本人与律师所有每年趸交 1 万元的约定，年末一次性交清此款，。但本人授意委托人将代理费汇入妻子银行账户是错误的；关于介绍贿赂一案，承认本人有错误，不应当介绍沈艳丽与李宏玉认识并给李宏玉 5 万元钱找公安局办事，违反了律师行为规范。恳请协会体谅、宽容其错误，做出宽大处理。

以上事实，有关博文、李宏玉投诉材料；关博文和郑永红与被投诉人签订的协议书；被投诉人出具的与沈艳丽风险代理的《证明》；投诉人李宏玉收到被投诉人 5 万元的收条；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李宏玉签订的委托李宏玉用 5 万元办理公安机关立案事宜的协议书。足以证明。

四、处理意见

根据辽宁湘辉律师事务所的处理意见和被投诉人本人的两份情况说明，以及本案查明的事实，被投诉人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 27 条第（二）、（五）项规定，构成违规收费行为；被投诉人授意沈燕丽交给李宏玉 5 万元用于办理公安机关受理案件的行为，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 27 条（二）、（五）和第 33 条规定，构成介绍贿赂行为。经惩戒委员会讨论，决定给予被投诉人周立君中止会员权利 6 个月的纪律处分。

被投诉人对本决定表示不要求听证。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决定，被投诉人可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 78 条，在本决定生效后 15 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本溪市律师协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

丹东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丹律纪字（2018）第 002 号

投诉人：王岩，男，汉族，无职业，住丹东市振兴区三经街 6-4-59 号，身份证号码 21060319531223007X。

被投诉人：于明，男，系辽宁博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码 12106199210273599。

投诉人王岩投诉辽宁博阳律师事务所于明律师违纪行为一案，丹东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人诉称

于明律师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接受其委托，为其在办理丹东市经贸委集体社保一案中，作为委托代理人代办退休待遇有关手续。代理权限是特别授权，即代为调查、取证；代为诉讼、仲裁；代为和解；代收各种法律文书，双方签订了《授权委托书》。

据投诉人王岩称，其委托当日交付给于明本人 2000 元；几天后经于明通知在七经街银行补交 2000 元给于明本人；在 2017 年十一前于明又让王岩为其支付了 500 元话费（说从代理费一起算）；2018 年 1 月份王岩又在十三中学附近送

给于明 1000 元；2018 年 3 月份应于明要求又在八街市场附近给付于明 2000 元。以上共计给付于明 7500 元。

另据投诉人王岩称，委托关系确定后，其向于明提供了办理退休手续所需的有关材料原件，但于明一直没有为其办成退休社保待遇（手续）。

投诉人请求：

- 1、要求于明退还王岩全部社（医）保的全套证照；
- 2、赔偿王岩全部经济损失，基数按于明所定的计算方式为准，从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今；
- 3、公开赔礼道歉。如无法正常办理社（医）保手续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后果要求于明承担。

为证实其主张，投诉人提供了下列证据：

- 1、授权委托书；
- 2、收据；
- 3、通话录音和微信截屏。

二、被投诉人辩称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多次联系于明本人了解情况，但因于明电话无法接通，或接通后称其在外地治病不在丹东等原因，一直没有得到于明本人对投诉内容的反馈意见。后经司法行政机关联系协调，调查人员最终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与于明见面核实有关情况。

在调查笔录中，于明承认王岩曾给付其律师费 7500 元

并委托其办理退休手续事宜，并辩称其为完成委托事项到很多部门调查取证，但因王岩档案丢失及有关部门不配合等原因所需材料一直没有调取成功，所以没有完成委托事项。于明否认接收过王岩的证据材料原件，并称其接收王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已在 2018 年 2 月 7 日返还给了王岩。

三、经审查查明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审阅了王岩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从中未能体现于明收取王岩律师费数额的内容，也无法体现王岩向于明提供何种材料的内容。

针对王岩的投诉内容，调查人员向于明所在的辽宁博阳律师事务所了解了情况，该所提交的《调查情况说明》反馈的情况是：于明在病休期间与朋友一起吃饭，有人提起一朋友（王岩）需办理社保退休待遇，问于明能否动用社会关系帮助办理，于明碍于面子就答应帮忙找一下关系。就这样于明与王岩相识。王岩一再要求于明帮忙找人，并主动给于明拿钱让于明请帮忙的朋友喝茶等招待，以便联络感情。据于明向律师事务所反映，由于王岩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无法满足王岩的要求。但王岩却对于明表示不满，到市社保局大闹及找社会人殴打于明。双方产生矛盾和纠纷。

结合上述情况和证据，本会认为：关于于明接收王岩委托并为其办理有关社保手续、为办理委托事项收取律师费 7500 元，该情况属实。但上述委托手续的办理及律师费的给

付均未通过律师事务所办理，系于明私自接收委托并收取费用。此节有双方《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调查情况说明》、于明《调查笔录》等为证。关于王岩投诉所称将办理社保手续相关材料原件交付给于明并至今没有返还一节，由于王岩对材料的交付不能提供证据，于明本人否认接收过相关材料原件，因此对王岩此节主张本会无法认定。通过王岩提供的通话录音和微信截屏材料记载，于明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多次向王岩表示事情已经办理成功，但又多次找理由推脱改变事已办成的说法，本会据此认定于明并未完成《授权委托书》明确约定的事项。

四、本会认为

根据于明收案后没有按照规定以其执业所在的辽宁博阳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王岩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于明收取委托人王岩 7500 元费用后没有上交律师事务所的事实，认定于明在本起投诉案件中存在违规收案、收费行为；根据于明与王岩签订《授权委托书》接受委托代理业务、代理过程中多次谎称事情已经办成但并未实际完成的事实，认定于明存在代理不尽责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于明律师在执业过程中违规收案收费、代理不尽责，其行为构成违纪。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三、五款之规定，本会决定：

给予于明律师公开谴责的处分。

同时根据于明律师在本案中的违规情节，建议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一年以下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

如被处分人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丹东市律师协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朝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朝律纪字（2018）005 号

投诉人：柳春荣、男、身份证号：21132119580826107X。
电话：13194217740。

被投诉人：郭永旭、辽宁翰林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2113200310878594。

朝阳市司法局移交投诉人柳春荣投诉律师郭永旭一案，朝阳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惩戒委员会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的规定，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人诉称

1、郭永旭律师接受委托长达四年不给当事人去铁岭申诉立案要求赔偿。

2、郭永旭接受委托十个月过后，因没有去铁岭申请诉讼立案要赔偿，当事人提出不用郭永旭时，郭永旭坚决不同意，给写承诺书，也不放弃委托。郭永旭必有不为人知的罪恶目的。

3、一、二审判决、辽宁省高法裁定在赔偿上不顾事实证据、不顾承诺书证据、不顾律师法规定，强行扣除 40%律

师代理费，这不是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在作怪，又是什么。

投诉人请求：

- 1、要求郭永旭将扣除的 40%代理费 15 万多元钱给我。
- 2、要是不给我钱，我就要求惩戒郭永旭。

投诉人证据：

- 1、柳春荣检举信；
- 2、2013 年 11 月 23 日郭永旭为投诉人出具的承诺书。
- 3、铁岭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通知书。
- 4、双塔区人民法院（2017）辽 1302 民初 257 号民事判决书、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 13 民终 1697 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辽民申 2780 号民事裁定书。

二、被投诉人辩称

1、我与柳春荣之间没有委托协议，我是代理张某某、张某某、高某某、高某某、高某某五个人索赔张永某死亡赔偿金案件。

2、我接受委托后，去铁岭查建设单位了，到铁岭市建委查，铁岭市建委不给查，后来在工地上找打更的谈话，得知一些情况，后来又铁岭县新台子镇派出所查，得知张树某与张宪某签订了赔偿协议书，张宪某领走张永某死亡赔偿金 107,000.00 元。所以，应该先撤销该赔偿协议书，再诉讼。

3、我到铁岭县劳动局申请劳动关系确认了，劳动局告诉我第一点是抚顺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施工单位；第2点张永某死亡是个人雇工，已经赔偿了，不属于劳动关系；第3点是代理手续不合格，所以劳动局不受理，也不给证明手续。我去铁岭县立案了，所以我不存在过错。

被投诉人证据：

1、朝阳县人民法院（2014）朝县民阳初字第 102 号民事判决书。

三、经审查查明

被投诉人郭永旭律师系在辽宁翰林律师事务所执业。郭永旭与张某某、张某某、高某某、高某某、高某某签订民事案件授权委托书约定风险代理张永某劳动赔偿一案。2013 年 11 月 23 日被投诉人郭永旭出具承诺书：“承诺 1、如误了赔偿期限，情愿赔款 2、公正、公平、无私、尽快办理，对当事人负责”。高某某、高某某、张某某、张某某作为原告共同委托投诉人柳春荣在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辽宁翰林律师事务所、郭永旭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没有按照约定履行职责，致使原告在超过诉讼时效的前提下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连带赔偿原告 38.5 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一审双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作出判决：判决被告辽宁翰林律师事务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赔偿五原告经济损失 231,426.90

元。一审判决送达后，五原告及辽宁翰林律师事务所提起上诉，五原告上诉请求二审判决一审法院扣除 40% 代理费是错误的。翰林律师事务所上诉称涉案代理系郭永旭以个人名义签订的代理协议，律师所不能承担赔偿责任。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一、撤销双塔区人民法院（2017）辽 1202 民初 257 号民事判决。二、郭永旭于判决生效之日 10 日内给付高某某、高某某、高某某、张某某、张某某经济损失 231,426.90 元。三、辽宁翰林律师事务所承担对高某某、高某某，高某某、张某某、张某某赔偿的连带责任。四、驳回高某某、高某某、高某某、张某某、张某某其他诉讼请求。五原告收到二审判决书后不服提起再审申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五原告再审申请。另查明被投诉人郭永旭已经实际赔偿给高某某、高某某、高某某、张某某、张某某 231,426.90 元。

另查明，被投诉人郭永旭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已被投诉处理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

四、本院认为

1、被投诉人郭永旭与高某某、高某某、高某某、张某某、张某某签订民事案件代理授权委托书没有加盖辽宁翰林律师事务所公章，属于郭永旭个人与五位委托人签订的风险代理协议，该代理行为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的管理规定。

2、被投诉人郭永旭未尽尽职尽责代理所委托的案件给五

位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事实，有一、二审和再审法院的判决、裁定佐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3、投诉人柳春荣投诉要求被投诉人郭永旭给付扣除 40% 的代理费 154,284.60 元的请求不属于本会的受理范围。

综上所述，投诉人柳春荣投诉郭永旭给付法院判决扣除 40% 的代理费 154,284.60 元的主张，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评判，故投诉人柳春荣该投诉请求不属于本会的受理范围。现有证据能够认定本次投诉事实涉及被投诉人郭永旭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的规定；接受委托后确实存在未尽尽职尽责为当事人进行代理行为；另外，被投诉人郭永旭在本次投诉之前，存在被投诉，本会已经作出中止会员权利 6 个月的处理决定；本次被投诉人郭永旭又因违规被投诉属于情节严重，故本会依据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款的规定，本会决定：

对辽宁翰林律师事务所郭永旭作出公开谴责的处理决定。

如被投诉人郭永旭不服该处理决定，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朝阳市律师协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辽宁省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2020〕辽律纪字第 1 号

被处分人：徐杰，男，1949 年 11 月 28 日出生，原辽宁立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原执业证号：12104198710994969

被处分人因敲诈勒索罪一案，被辽宁省司法厅处以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辽宁省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规定，对此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辽宁省司法厅下达了辽司罚决字[2018]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被调查人徐杰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被执行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8 日被取保候审。2015 年 4 月 3 日，抚顺县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徐杰提出上诉。2015 年 11 月 25 日，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生效。辽宁省司法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决定给予徐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辽宁省司法厅辽司罚决字[2018]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为证。

二、被处分人辩称

被处分人未向本会提出申辩。

三、本会认为

被处分人徐杰因犯有敲诈勒索罪受到刑事处罚，并被辽宁省司法厅处以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取消会员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取消被处分人徐杰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资格。

被处分人对本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本决定在申请复查期满后生效。

辽宁省律师协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辽宁省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2020〕辽律纪字第 2 号

被处分人：李平，男，1959 年 5 月 12 日出生，原辽宁德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辽宁省灯塔市盘龙路保丽住宅楼 302 室。

被处分人因徇私枉法罪一案，被辽宁省司法厅处以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辽宁省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规定，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

2018 年 5 月 15 日，辽宁省司法厅下达了辽司罚决字[2018]第 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被调查人李平因涉嫌徇私枉法罪，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被执行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21 日被执行逮捕，同年 8 月 4 日被检察机关取保候审，同年 11 月 2 日被法院决定逮捕，同日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辽阳市弓长岭区人民法院以徇私枉法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判后，李平提出上诉，2018 年 2 月 1 日，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生效。辽宁省司法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级

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决定给予李平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辽宁省司法厅辽司罚决字[2018]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为证。

二、被处分人辩称

被处分人未向本会提出申辩。

三、本会认为

被处分人李平因犯有徇私枉法罪受到刑事处罚,并被辽宁省司法厅处以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取消会员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取消被处分人李平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资格。

被处分人对本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本决定在申请复查期满后生效。

辽宁省律师协会

2020年9月26日

辽宁省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2020〕辽律纪字第3号

被处分人：于为民，男，1966年4月5日出生，原辽宁华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处分人因伪证罪一案，被辽宁省司法厅处以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辽宁省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惩戒委员会（以下简称惩戒委）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规定，对此进行了审查。并经被处分人申请，惩戒委于2020年6月17日举行了公开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

2018年6月14日，辽宁省司法厅下达了辽司罚决字〔2018〕第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被调查人于为民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4年1月4日被取保候审。2015年6月29日，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立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于为民犯伪证罪，处有期徒刑一年。后于为民上诉，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9月25日下达了（2015）鞍刑二终字第24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于为民上诉，维持原判。辽宁省司法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决定给予于为民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辽宁省司法厅辽司罚决字[2018]第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为证。

二、被处分人辩称

被处分人认为不应被取消会员资格。首先认为其伪证罪不成立,其本人已经提起了审判监督程序;其对辽宁省司法厅的行政处罚决定和司法部的复议决定不服,已经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听证期间,鉴于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驳回其行政诉请,其决定提起审判监督程序予以处理。

三、本会认为

被处分人于为民因犯伪证罪受到刑事处罚,并被辽宁省司法厅处以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取消会员资格的情形。被处分人辩称无法律和事实依据,本会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取消被处分人于为民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资格。

被处分人对本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本决定在申请复查期满后生效。

辽宁省律师协会

2020年9月26日

辽宁省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2020〕辽律纪字第4号

被处分人：刘志刚，男，1971年12月17日出生，原辽宁爱奉律师事务所。原执业证号：

被处分人因危险驾驶罪一案，被辽宁省司法厅处以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辽宁省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规定，对此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辽宁省司法厅下达了辽司罚决字[2018]第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被调查人刘志刚因涉嫌危险驾驶罪，于2016年5月6日被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同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以刘志刚犯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判决送达后刘志刚没有提起上诉，判决书生效。辽宁省司法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决定给予刘志刚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辽宁省司法厅辽司罚决字[2018]第4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为证。

二、被处分人辩称

被处分人未向本会提出申辩。

三、本会认为

被处分人刘志刚因犯有危险驾驶罪受到刑事处罚，并被辽宁省司法厅处以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取消会员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取消被处分人刘志刚律师协会会员资格。

被处分人对本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本决定在申请复查期满后生效。

辽宁省律师协会

2020年9月26日

辽宁省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2020〕辽律纪字第5号

被处分人：杨爽，女，1987年12月20日出生，辽宁金佳策律师事务所律师。原执业证号：12109201711782196

被处分人因贪污罪一案，被辽宁省司法厅处以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辽宁省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规定，对此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

2019年10月21日，辽宁省司法厅下发辽司罚决字[2019]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被调查人杨爽因涉嫌贪污罪，于2019年2月1日被取保候审，2019年5月14日阜新市新邱区人民法院以杨爽犯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万元。宣判后，杨爽提出上诉，2019年6月26日，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生效。辽宁省司法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决定给予杨爽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辽宁省司法厅辽司罚决字[2019]第 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为证。

二、被处分人辩称

被处分人未向本会提出申辩。

三、本会认为

被处分人杨爽因贪污罪受到刑事处罚，并被辽宁省司法厅处以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取消会员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取消被处分人杨爽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资格。

被处分人对本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本决定在申请复查期满后生效。

辽宁省律师协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沈律纪字〔2020〕1号

投诉人：李新春，性别：男，身份证号：210106194907312418，住址：沈阳市铁西区南十路12-1号2-3-2。

被调查会员：李志，性别：男，执业证号：12101200110934753，执业机构：辽宁万安律师事务所。

2019年7月9日，投诉人李新春与沈河区人民法院法官及法警至沈阳市律师协会投诉被调查会员李志律师，本会惩戒委员会依《规则》对本投诉案件进行了调查。

一、投诉人诉称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辽0103民初8742号。原告李新春要求被告李志返还律师费324000元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投诉人请求：

李志至今未还李新春欠款。李志已列入失信人名单，请求沈阳市律师协会对李志进行惩戒，开除律师队伍，撤销辽宁万安律师事务所的经营。纯洁律师队伍。

提供证据材料：

- 1.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官及法警工作证复印件；
- 3.投诉书；
- 4.委托代理合同；
- 5.（2016）辽 0103 民初 8742 号《民事判决书》；
- 6.欠条复印件；
- 7.辽宁万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8.（2017）辽 0103 民初 3118 号《限制消费令》；
- 9.沈河区人民法院《执行拘留通知书（回执）》；
- 10.李志律师在沈阳市第一拘留所门前照片一张。

二、被调查会员辩称

被调查会员李志律师未向本会提交书面申辩材料，2019年7月10日《被调查会员调查笔录》整理：

投诉人、执行法官说的都是事实，我没有履行义务，我和投诉人之间进行过协商，准备将我父母名下位于铁西 90 多平一处房产用于给付投诉人，投诉人认为该房产不值这个价格，没有同意。后我于 2018 年 7 月左右，将此套房产以 47 万价格卖吴某，吴承诺于 2018 年年底之前结清全部房款，但吴因涉嫌拒不支付农民工报酬罪，在 2018 年 8 月被大东区公安抓捕，先羁押于大东区看守所至今。故我一直没有拿到卖房款。

针对投诉人，我准备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即便一次

不能偿还，也争取尽可能多的筹措资金。我会主动联系执行法官，想办法把投诉的事平息。

三、经审查查明

根据双方提供证据，经查：

2013年12月5日，投诉人给付被调查会员律师费100000元，被调查会员为其出具相同金额《收条》一张。2013年12月12日投诉人给付被调查会员律师费110000元，被告李志为其出具金额为60000元的《收条》一张，有50000元未出具收条。2014年4月5日投诉人给付被调查会员律师费150000元，被告李志为其出具相同金额《收条》一张。上述款项给付后，投诉人(甲方)与辽宁万安律师事务所(乙方)补签《委托代理合同》一份，约定：甲方因李建宇（系投诉人儿子）涉嫌非法贩卖枪支一案，委托乙方为李建宇辩护人，乙方指派李志律师承办此案。案件代理费为360000元，案件性质为风险代理，如李建宇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则乙方视具体情况收取律师费10%-20%为手续费，其余部分退还甲方。2017年1月11日被调查会员为投诉人出具《欠条》一份，内容为：李志欠李新春人民币36万元，从今日起一个月内还清。

投诉人与辽宁万安律师事务所因委托合同纠纷诉至法院，沈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立案，2017年4月25日审理。2017年4月26日判决：被调查会员返还投诉人律师费324000元，被调查会员没有提起二审上诉。2017年7

月4日，投诉人向沈河区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后因被调查会员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沈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向被调查会员发出（2017）辽0103民初3118号《限制消费令》。2019年7月22日，沈河区人民法院对被调查会员执行拘留，收押沈阳市第一看守所。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证据材料及《被调查会员调查笔录》予以佐证。

四、本会认为

被调查会员李志律师系本会个体会员，根据（2016）辽0103民初8742号《民事判决书》，载明判决项履行义务人为被调查会员李志律师。

被调查会员李志律师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并被沈河区法院发出《限制消费令》及执行司法拘留，且未向投诉人开具收据或发票，造成负面社会影响。其行为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五）项“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第四十一条“有其他违反纪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行为，依据本规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规定。

综上，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第1款“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作出”、第 2 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中止会员权利一个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决定时，可以事先或者同时建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该会员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第二十七条“违规收费、收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或者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第四十一条“有其他违反纪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行为，依据本规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之规定，决定给予李志律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沈阳市律师协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9〕14号

大连市律师协会收到了二起反映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谭吉川律师涉嫌假冒当事人签名以及存在不诚信行为的相关投诉材料。经大连市律师协会惩戒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惩戒委）决定，对该二起案件合并调查处理。现案件调查组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和《大连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等规定，结合双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案件进行了审查，现已调查终结，具体如下：

一、投诉请求、查明事实及认定

（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投诉律师谭吉川假冒当事人签名

被投诉人谭吉川，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2102199810627828。

1、司法建议书诉称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李璐与被告谭吉川、被告尹玉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发现被告谭吉川在参加本院原审（2017）辽0202民初3501号民事案件诉讼中，向法庭提交的被告尹玉清委托其为诉讼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系谭吉川伪造，尹玉清本人并未在《授权委托书》签名。被告谭吉川的行为导致本院（2017）辽 0202 民初 3501 号案件再审。经查，被告谭吉川系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谭吉川的诉讼行为侵害了被告尹玉清的诉讼权力，妨害了人民法院的正常审判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特建议贵协会给予律师谭吉川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我院。

司法建议书附：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18）辽 0202 民再 4 号民事判决书一份。

2、被投诉人答辩

被投诉人经电话通知后，书面提交答辩意见，内容如下：首先答辩人对此事给大连市律师协会、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造成工作麻烦而表示深深的歉意。答辩人答辩意见如下，第一点，尹玉清作为本人前妻，在该案件审理期间，答辩人将情况告知于她，因其在外地便口头让答辩人代理处理。本人由于疏忽，听信了她的口头委托，事后其对委托事项不认可，属于事后反悔行为。答辩人对此也无可奈何。但答辩人对此事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答辩人今后一定以此为戒，不再做类似不当、没把握之事。第二点，答辩人认为此事系本人非律师执业活动中的不当行为，不应由律师协会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但若律师协会认为依法依规应当处理，本人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被投诉人提交证据：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17）辽 0202 民初 3501 号民事调解书（复印件一份）

3、经审查查明

调查组结合本投诉中各方证据情况查明，2017 年 5 月 18 日，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李璐与被告谭吉川、被告尹玉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审理。被投诉人谭吉川在参加该民事案件诉讼审理中，向法庭提交被告尹玉清委托其为诉讼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17 年 7 月 21 日原告与被投诉人通过庭前调解达成和解并出具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17）辽 0202 民初 3501 号民事调解书。后被告尹玉清不服该调解书，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检察院申诉，由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018 年 5 月 15 日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再审该案。经鉴定，被告尹玉清本人并未在原审《授权委托书》签名，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18）辽 0202 民再 4 号再审判决撤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17）辽 0202 民初 3501 号民事调解书。经查，被告谭吉川系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内容有司法建议书、被投诉人提交的书面证据，以及被投诉人谭吉川调查笔录为凭，可以认定事实。

4、本会认为

（1）对于被投诉人并非律师执业行为的辩解，调查组

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上述三类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的规定，以及被投诉人明知在案涉诉讼时已与第三人尹玉清离婚，双方已无法定近亲属关系的事实情况，在不考虑授权书的真实性情况下，仅被投诉人明知无近亲属关系而递交授权书的行为，调查组可以认定该行为属律师执业行为，符合律师协会行业自律管辖范围。调查组对于被投诉人并非律师执业行为的辩解，不予认可。

（2）在调查组调查期间，被投诉人多次对该节投诉作出诚恳自我反省、检讨，愿意接受协会处理，并表示积极改正避免再次犯错，该情况已记录在调查谈话笔录备查。同时，鉴于第三人尹玉清与被投诉人原系夫妻，虽离婚但属特殊关系，虽授权并非尹玉清本人签名，但在评判被投诉人的过错程度时，应有别于一般情况。故，调查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可以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况。

综上，被投诉人在诉讼过程中提交虚假委托手续的行为触犯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违规，应当给予处罚。同时，被投诉人具有《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情形，可以予以从轻、减轻处罚。

（二）谷金陵投诉谭吉川不诚信

投诉人谷金陵，女，汉族，1972年6月21日生，无职业，电话：13842696367，住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B5区25号1—2—1号。

被投诉人谭吉川，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2102199810627828。

1、投诉人诉称

该节投诉系信访转办投诉，投诉信内容如下：

控告谭吉川律师，联系电话：150405889。根据网上查的资料，他自吹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律师服务工作，目前系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资深律师，从业长达16年之久，以擅长办理各类典型疑难法律事务而著称，具有丰富的人生阅历更有助于做到洞悉社会，把握案情，找准切入点，解决难题。从业以来承办过大量的民商事案件、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特别是在解决房地产建筑工程纠纷、合同纠纷等民商事领域卓有建树，并担任多家大型企业法律顾问，谙熟企业改制、破产等法律事务，拥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此外，谭律师热衷于法律援助工作，多次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不畏艰辛，帮助许多生活困难的当事人伸张正义，是大连市著名的维权专家，具有良好的口碑。

谭吉川律师目前欠我本金40万元，加上利息共计60余万元，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后他拒不履行，目前我已经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经将其列入黑名单我多次找谭吉川

律师还钱，他总是以种种理由推诿我，目前我的房子银行有贷款，生活十分困难，我请求局长过问此事，不能再让一个不诚信的律师在社会上继续行骗。

投诉人未提交书面证据。

2、被投诉人答辩

被投诉人经电话通知后，口头答辩内容如下：答辩人认为此事系本人非律师执业活动中的借款投资行为，不应由律师协会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但若律师协会认为依法依规应当处理，本人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被投诉人提交证据：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 02 民终 3831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一份）

3、经审查查明

调查组结合本投诉中各方证据情况查明，2015 年 10 月 10 日被投诉人谭吉川向投诉人谷金凌出具借条，经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17）辽 0202 民初 2296 号民事判决后，投诉人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诉并被受理。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 02 民终 38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投诉人谭吉川需偿还投诉人谷金凌借款 40 万元及利息。现被投诉人因未全部履行该债务已被申请执行。

经调查组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可查被投诉人谭吉川。

另，在调查组调查过程中，被投诉人申请，要求给予被投诉人2个月时间与投诉人进行调解，经请示后，调查组予以同意。2019年2月前，调查组与投诉人谷金凌多次联系，投诉人表示已收到被投诉人支付的2万元，可暂缓对其信访。现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显示失信人谭吉川的案由已非投诉人谷金凌案件。

4、本会认为

律师协会的惩戒工作是为加强律师协会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和律师事务所管理活动，对律师执业行为中的不当行为进行惩戒的行业自律性工作，受理范围针对的是律师的执业行为。本投诉中，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借款系律师执业行为，投诉人的投诉内容不属于本协会的受理范围，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应当撤销本投诉案件。

二、本会决定

综上，本会认为被投诉人谭吉川二起投诉，一起构成违纪，一起应撤销案件。在调查处理过程中，被投诉人谭吉川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诚恳自我检讨并具有主动与投诉人化解矛盾的从轻处罚情形，本会决定：

给予谭吉川律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被处分会员对本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

请复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本决定在申请复查期满后生效。

大连市律师协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大连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大律纪字〔2019〕21号

投诉人：张若坤，男，汉族，1979年6月13日出生，住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真爱小区10号1-4-1，身份证号码：210213197906133031。

被投诉人：秦学剑，男，汉族，系辽宁律昇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码：12102201610536912）。

投诉人张若坤投诉辽宁律昇律师事务所秦学剑律师私下接受委托并收取费用一案，大连市律师协会惩戒与考核委员会、实习管理与考核委员会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及《大连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等规定进行了调查。本案调查终结后，应被投诉人申请，本会于2019年12月20日组织了公开听证。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听证查明的事实，本会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张若坤称，2016年5月21日，被投诉人秦学剑个人名义与投诉人张若坤签订《协议书》，委托秦学剑就“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一案，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事宜达成协议。事后，投诉人张若坤发现被投诉人秦学剑签订

协议时，系实习律师并且也未向投诉人提供律师事务所合同等相关材料，故投诉至大连市律师协会。

投诉人请求：

- 1、请求对被投诉人秦学剑进行惩戒处分；
- 2、退还律师费 20 万整。

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 三、《协议书》（2016 年 5 月 21 日签订）；
- 四、承诺书（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
- 五、收条（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
- 六、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转账凭条。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秦学剑辩称，首先，在 2016 年 5 月 21 日签订代理合同时，其不是以律师名义签订的，而是以法律工作者个人身份签订的；其次，被投诉人一直在从事法律服务工作，在辽宁律昇律师事务所只是挂名实习律师；且被投诉人没有违反《律师法》规定的行为。在本会组织听证的过程中，被投诉人称，其系以公民身份帮助投诉人信访，并不是律师行为，并且投诉人要求申诉的事项，2016 年 9 月 24 日已经审查终结，投诉人投诉事项超过了两年的投诉时效。综上所述，请求协会驳回投诉人张若坤的投诉。

被投诉人提交了答辩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

- 1、庄河市正达法律服务所营业执照及情况说明，拟证

实投诉人的案件系该所代理的，系由被投诉人以个人名义办理的。

2、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9月24日下达的(2016)辽刑申310号，拟证明被投诉人办理的事项已经于2016年9月24日办理终结。

3、辽宁省高院来访人员登记表，来访日期2017年4月18日，拟证明被投诉人办理的信访事项，并不是律师业务。

三、经审查查明

经审查查明，2016年5月21日，投诉人张若坤和被投诉人秦学剑个人名义签订《协议书》，约定内容为被投诉人秦学剑作为“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一案申请再审的辩护人；投诉人张若坤给付被投诉人秦学剑办案费用40万元(注：投诉人支付20万元整，案外人支付20万元整)。2016年6月22日，被投诉人秦学剑向投诉人张若坤出具《承诺书》和银行转款20万元整并出具《收条》。接受委托后，被投诉人分别于2016年4月24日、2017年4月18日两次前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信访。在2017年4月18日信访登记表上，被投诉人填写的职业为律师，并表明代理投诉人信访。

被投诉人秦学剑2015年9月申请在辽宁律昇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在实习期间律师事务所并未向其交办案件，也未向其提供过律师函等手续；同时庄河市正达法律服务所证实，被投诉人在此期间在该所以公民身份从事法律服务工

作；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案涉合同签订日期为被投诉人实习期间。

上述事实，有投诉人提供的协议书、承诺书、收条、转账凭证、双方当事人陈述笔录及听证视听资料在案为凭，且经当庭质证和听证庭审查，应予采信。

四、本会认为

被投诉人秦学剑在实习期间，私自接受委托并私自向投诉人张若坤收取费用，违反了实习管理相关规定且构成违规收案收费；其取得执业证后，依然未能予以纠正。同时，其在申请实习期间及取得执业证后，仍然以公民身份在法律服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属于同时在两个以上法律服务机构执业；其辩称案件已经于 2016 年办理终结与其所提供的证据相互矛盾，本会不予认可；其辩称信访工作不属于律师业务没有法律依据。

对于投诉人要求退还律师费的投诉请求，属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的民事纠纷，投诉人可通过诉讼等途径予以解决，本会不予处理。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秦学剑律师违反实习管理相关规定、违规收案收费、同时在两个以上的法律服务机构执业构成违纪。根据《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三十七条和五十六条之规定，本会

决定：

给予被投诉人辽宁律昇律师事务所秦学剑律师中止会员权利 1 年。

建议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辽宁律昇律师事务所秦学剑律师停止执业处罚。

中止会员权利期间从本决定书送达生效之日起计算。

上述被处分会会员对本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本决定在申请复查期满后生效。

大连市律师协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鞍山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2020〕鞍律纪字第 1 号

被处分会员：吴冬阳，1962 年 10 月 5 日出生，辽宁天博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证号：12103198810561148

本协会收到市司法局移交材料,反映被处分会员在执业过程中违规收取诉讼相对方当事人财物，侵害委托人合法权益，鞍山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规定，对本案进行了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一、案件情况

2012 年当事人张某某因与胡某某、刘某某、鞍山 XXX 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申诉一案，找到辽宁天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博所）主任吴冬阳，吴冬阳将案件交给本所律师代理，天博所与张某某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此后，在代理过程中，对方当事人胡某某的哥哥找到吴冬阳，交给吴冬阳人民币 200 万元。最终，张某某申诉失败。收取的 200 万元吴冬阳存入个人名下农行账户，并用于个人消费。

以上事实，有鞍山市监察委员会对吴冬阳所做的《讯问笔录》、对代理律师所做《询问笔录》。调查组成员成守印、朱殿纯、王懿与吴冬阳面谈核实并制作的《调查笔录》为证。

二、被调查人辩称

被调查人吴冬阳未向本会提出申辩。

三、本协会认为

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九十一条规定“会员违规行为自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予以立案。违规行为情节或者后果严重的,超过上述规定期限仍需给予纪律处分,由惩戒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故 2020 年 8 月 1 日下午 1:30 惩戒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经表决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对该案启动调查程序。

经调查认定,吴冬阳律师虽未亲自代理上述案件,但其作为天博所主任一方面指派本所律师为张某某代理,一方面却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收取利益冲突方财物,且数额巨大。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符合《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三条: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二)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综上所述,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协会决定:

给予吴冬阳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一年的纪律处分。

如被处分会员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

鞍山市律师协会

2020年8月4日

盘锦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盘律纪字（2020）第 1 号

投诉人：姚利秋，男，35 岁，汉族，籍贯：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现住：盘锦市兴隆台区汇美小区，电话：18342321314。

被投诉人：王孟媛，女，系辽宁大宸（盘锦）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2111201511994688。

姚利秋投诉律师王孟媛担任王俊生辩护人期间，帮助王俊生与同案和家人传递书信违规一案，盘锦市律师协会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人诉称

2017 年，同监室的犯罪嫌疑人王俊生通过管教侯自辉介绍王孟媛成为王俊生的律师，频繁会见王俊生，多次帮助王俊生与同案和家人传递书信、帮助分析案情，逃避法律处罚。王俊生通过侯自辉的手机让其姐姐给了王孟媛一万元好处费。

2019 年 1 月 17 日，投诉人将上述情况向兴隆台区人民检察院进行举报。

2019 年 1 月 24 日，兴隆台区人民检察院向盘锦市司法

局送达《线索移交函》（兴检线移〔2019〕2号），要求盘锦市司法局核实王孟媛律师违反《律师执业道德》和《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况，并依法规范律师的职业行为。

投诉人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

1、《关于对王俊生买通看守所管教为自己充当保护伞的举报》；

2、《线索移交函》（兴检线移〔2019〕2号）。

二、被投诉人辩称

2017年9月间，王俊生的姐姐通过朋友委托我担任王俊生二审期间辩护人，代理费一万元。我会见王俊生的次数确实比其他案件多，因为他家里有两个孩子，羁押时间较长，王俊生想多了解家里的情况。确实有给王俊生和他家人传递过信息，同案犯没传递过书信。

大宸所辩称，我所王孟媛律师接受郑婷婷委托后不久，因郑婷婷多次以独自养育两名子女为由，将代理费暂时返还，同时借给郑婷婷5000元用于生活花销。王孟媛因帮助郑婷婷一家出售鸽子一事多次会见王俊生，最终因郑婷婷未将代理费支付王孟媛，双方终止了代理关系。

三、经审查查明

2017年8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王孟媛在盘锦市看守所总计会见王俊生22次。

王孟媛及其所在的辽宁大宸（盘锦）律师事务所均不能提供王俊生姐姐与辽宁大宸（盘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收款发票，同时无法出示律师办案风险告知书、会见函存根、律师会见笔录、律师案件卷宗。

四、本会认为

当事人委托律师进行辩护或代理，依法应当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律师事务所向当事人出具收费发票。辽宁大宸（盘锦）律师事务所在未与王俊生家属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开具发票的情形下，王孟媛收取郑婷婷一万元系以个人名义私自接受委托。在其接受委托后不久自称将代理费返还，如该情况属实，即视为双方解除代理关系，双方解除代理关系后，王孟媛仍然会见王俊生十余次，属于违规、违法执业。其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和收费，不按规定提供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的行为，违反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十五条之规定；《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九条之规定；《律师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给予王孟媛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

同时提请盘锦市司法局进行调查处理，给予行政处罚。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投诉人如不服本处分决定，可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盘锦市律师协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盘锦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盘律纪字（2020）第2号

移交违纪线索人：盘锦市公安局

违纪人：王广东，男，系辽宁维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2111199310947572，联系电话：13386813993。

违纪人：孙洪猛，男，系辽宁双兴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2111200310793767，联系电话：13324255695。

盘锦市公安局向盘锦市司法局移交的王广东律师严重违法、违规一案，盘锦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结合盘锦市公安局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一、违纪线索

2019年8月14日，盘锦市公安局向盘锦市司法局（下称市局）发送《关于移交律师王广东、孙洪猛在案件中违规违纪线索函》，函告市局王广东、孙洪猛律师在艾欣涉嫌骗取贷款诈骗案中，明知艾欣提供的贷款资料是虚假的，在借款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向艾欣出具了《律师见证书》、《律师见证谈话笔录》等虚假的证明文件，为艾欣、安云等人实施贷款诈骗提供了帮助。将上述两名律师在案件中存在的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向市局进行通报，建议市局依相关规定对上述两名律师进行处理。

为证实其主张，移交违纪线索人提供了下列证据：

律师见证谈话笔录八份；

律师见证书八份；

陆诗文等八名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户籍证明资料；

保证贷款抵押合同；

辽宁维达律师事务所卷宗。

二、违纪人辩称

1、违纪人王广东称：2010 年艾欣成立担保公司，找到我让我出具法律意见书，允诺我一份 1000 元，说是担保合同跟银行签订，当事人提供申请时，需要律师出具谈话见证笔录。2011 年做了 300 多件见证，确实要求不严格，走形式，后期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谈话笔录都是艾欣做好的，给我拿过来，我找孙洪猛律师一起签字，但是孙洪猛并不知情，他 2011 年就调离我所去了双兴所。后来的见证书太多了我让所里的吕东负责用我和孙洪猛的名章盖在见证书上面，后来手签的是吕东代孙洪猛签的。当时我不知道艾欣提供的贷款资料都是假的，因为有银行的公章。

2、违纪人孙洪猛称：因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须两名律师签字，我当时是维达所最年轻的律师，作为律所工作人员，主任王广东让我签字我就签了。我也不知道他们提供的材料是虚假的，现在我也不确定真假，之前我在所里见过他们来，后来就是吕东直接拿给我签了。王广东也没支付我任何费用，

这就是所里的一项业务，我在 2011 年 5 月就调离维达所到双兴所执业了，在此之后我就没再参与过见证。从现有公安局调取的法律见证书上签有我名字的都不是我本人所签。我在双兴所同事解学国办理艾欣同案被告人的判决书及两份涉及贷款诈骗金额的审计报告中看到总计 94 笔贷款，2011 年 5 月前的仅有两笔。因为执业初期不懂执业规范纪律，不谨慎的行为让我引此为戒，请求协会对我从轻处罚。

为证明事实情况，孙洪猛提供材料如下：

辽兴隆审【2018】142 号艾欣等人涉嫌贷款诈骗案审计报告；

辽兴隆审【2018】171 号艾欣等人涉嫌贷款诈骗 1440 万元审计报告；

辽维律见字（2011）DD169 号法律见证书；

辽维律见字（2011）DD179 号法律见证书；

（2019）辽 1102 刑初 61 号盘锦市双台子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三、经审查查明

2010 年，艾欣通过朋友介绍找到王广东律师，因艾欣广告公司有案子之前找过王广东，所以 2010 年艾欣成立担保公司时又找到王广东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允诺一份 1000 元。艾欣说担保合同跟银行签订，当事人提供申请时需要律师出具谈话见证笔录。因为当时艾欣说担保合同跟银行签订，直

接出具法律意见就可以，王广东走形式，未实际审查当事人提供的材料，未进行现场见证，法律意见书和见证谈话笔录大部分是由艾欣制作好后王广东直接签字。因为出具法律意见书需要两名律师签字，王广东找了当时在维达所执业的孙洪猛，孙洪猛在不知情的情形下，在法律意见书上签了字。

2011 年维达所向艾欣出具法律意见书共计 300 多份，艾欣涉及贷款诈骗金额 3325.7 万元，总计 94 笔，其中 2 笔发生在 2011 年 5 月前，系孙洪猛配合王广东所签。2011 年 5 月孙洪猛已经调去双兴律师事务所执业，2011 年 5 月以后，签有孙洪猛字样的法律意见书都是维达所的吕东代签。

辽宁维达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不按规定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未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行为未及时监督、纠正。

四、本会认为

王广东在借款申请人未到场、未实际见证、未审查借款人材料情形下，出具律师见证书及律师见证谈话笔录的行为违反了《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即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

孙洪猛系配合王广东进行见证，且其签字的见证书仅有两份涉及艾欣贷款诈骗罪，情节轻微，认错态度好。

综上所述，因辽宁维达律师事务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款之规定；王广东、孙洪猛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四）款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一、中止辽宁维达律师事务所会员权利三个月。

二、给予王广东中止会员权利十二个月，给予孙洪猛警告纪律处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盘锦市律师协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盘锦市律师协会投诉案件处理决定书

盘律纪字（2020）第3号

投诉人：黄庆聪，男，1956年5月8日出生，香港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9328541。

被投诉人：徐静波，男，系辽宁中康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2111199510281548。

黄庆聪投诉律师徐静波担任其代理人期间，对案件处理不当，盘锦市律师协会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人诉称

徐静波处理案件不专业，涉嫌逃税，要求退回收取的律师费。

徐静波在代理案件期间在没有要求取消合同的情况下要求被告退款，错误的处理案件；开庭前准备时间短，很少时间和我讨论案情，与他向我收取的律师费金额不成比例；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提议申请保全，在符合保全的条件时又因操作复杂未向法庭提出保全申请，导致案件浪费一年时间；没有尽职调取重要证据及出示有力证据；没有订立律师代理服务合同，用私人银行卡收取律师费，涉嫌逃税。

投诉人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

1、“厅长信箱”反映问题办理单。

二、被投诉人辩称

2016 年 12 月，黄庆聪委托我代理其诉徐红兵合同纠纷一案，2016 年 12 月 25 日黄庆聪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因为黄庆聪从香港过来，着急返回，当时没有签订委托代理合同。2016 年 12 月底我代理其向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后，盘锦中法裁定驳回。被告不服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省高法裁定由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大连中法指定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2018 年 12 月 18 日，大连开发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被告均不服，提出上诉。因黄庆聪没有缴纳上诉费视为其未上诉。2019 年 8 月 15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发回开发区法院重审。

“没有取消合同”是从维护黄庆聪的利益出发，不存在错误；标的额 448 万元，收取 10 万元律师费没有超出收费标准；因黄庆聪不能提供保全担保财产，也没有向保险公司申请保全保险，当时我给的答复是得到法院准许保全的可能性很小，因管辖权问题审理近八个月时间，不是律师造成的，不存在耽误一年时间；开发区法院开庭前已经多次沟通，交换意见；庭审中我代表黄庆聪向法院提供了全部证据，包括他投诉所称的录音及微信记录；到恒祥公司取证涉及的是黄

庆聪举报被告涉嫌诈骗，他已经委托深圳律师，不是我的工作职责；因黄庆聪委托时着急赶回深圳，没有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也确实把律师费汇到我个人银行卡，但我都向律师事务所做了汇报，2019年10月初我把收取的律师费交到所里，12月10日律师事务所为黄庆聪开具了发票。

三、经审查查明

2016年12月，投诉人委托徐静波代理其诉徐红兵合同纠纷案，要求被告返还其投资款448万元。该案经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被告徐红兵提出管辖权异议，被市中法驳回。被告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法裁定由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大连中法指定大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返还投诉人148.5万元，被告不服上诉至大连中法，大连中法将该案发回重审。

投诉人委托徐静波代理案件未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律师事务所没有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律师费，直致投诉人于2019年12月9日向盘锦市辽东湾司法局进行投诉，辽宁中康律师事务所方开具发票，但未能送交投诉人。

四、本院认为

当事人委托律师进行代理，依法应当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律师事务所向当事人出具收费发票。辽宁中康律师事务所在未与黄庆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开具发票的情形下，徐静波用个人银行卡收取黄庆聪十万元系以个人

名义私自接受委托，属于违规、违法执业。其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和收费，不按规定提供财务票据、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的行为，违反了《律师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十五条之规定；《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辽宁中康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了《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会决定：

- 1、给予徐静波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处分；
- 2、给予辽宁中康律师事务所警告的处分。

同时提请盘锦市司法局进行调查处理，建议给予辽宁中康律师事务所警告及罚款，徐静波律师相应期限的停止执业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投诉人如不服本处分决定，可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

盘锦市律师协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